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擬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
幣制法草案
附理由書

銀行週報社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擬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
幣制法草案
附理由書

銀行週報社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目錄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一
第一條——第三條	一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一
第四條——第十一條	一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三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	三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五
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	五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一三
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	一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孫」(Sun)其記號爲S。
- 第三條 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一) 銀孫。

(二) 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三) 一角及五分之銀幣。

(四) 一分半分及二厘之銅幣。

前項二厘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為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分有半。均以銀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銀。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分。二厘輔幣重一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一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

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換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換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爲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爲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爲止。鎊幣以二孫爲止。銅幣以二角爲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

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爲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 (一) 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 本基金在國外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 (四) 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 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 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 (五) 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 (六) 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 (七) 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

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為限。

- (一) 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 (二) 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 (三) 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為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 (四) 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鑄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 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鑄。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為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 (甲) 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 (乙) 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殷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 (丙) 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鍍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為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

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為前述基金代理處。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為本基金所為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換。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卽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卽期匯票爲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 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熔以其金塊出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

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爲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售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因爲相當之計算。而以卽期匯票率爲其標準。

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爲準。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 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 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第一部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二) 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二)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掲載左列各項。

(一)存在紐約之數量。

(二)存在倫敦之數量。

(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掲載左列各節。

(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寅)其他各種資產。

(丁)上月內本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日期匯票之數量。

(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掲載卽期匯票及六十

日期匯票之數量。

(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掲載卽期匯票及六十

(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掲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上海錢業公會。

(二)上海銀行公會。

(三)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上海商會。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

rency Commission) 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爲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爲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爲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委員每人年俸——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周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爲各省或各

縣發布認爲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爲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爲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中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適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之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

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固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鎔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眾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並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爲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份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格爲低者。經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爲有利於公眾。得准許各該省

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眾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或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各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尙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並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時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

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票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于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行用之者。

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於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爲有利於公衆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内每月課以半厘。第二年内每月課以一厘。嗣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面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

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并注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事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為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依國家信用法第一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事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各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尚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

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厘。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担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款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

目錄

金本位之建議	一
可以匯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二
造幣權利益	四
金本位之逐漸采行	四
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五
舊幣之撤銷	六
舊紙幣之撤銷	六
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七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

要

中國急不容緩之幣制改革。乃在以全國統一之幣制。替代現今紊亂之通貨。及採用金本位二者。一國之幣制紊亂。則於貿易及國家之發展興榮。均大有障礙，今世界以銀爲本位之重要國家。厥唯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之打擊。尤以其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爲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爲銀。然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其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

金本位之建議

本草案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

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爲「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乃等於美金四〇仙(二・五〇孫幣等於美金一・〇〇元)。英金一仙令七・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使現行銀單位改爲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

係均不致起擾動。卽有擾動。亦至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爲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爲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值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值一孫。

本草案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銀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唯最小之銅幣。非有迫切之需要。則不鑄造。本草案於金幣之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而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惟本草案規定維持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貨幣單位之平價。並照下文所述。規定一種機械作用。使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可與美英等國貨幣流通數量。因金貨實際輸出輸入之結果。而有增減者相同。因之此種制度。遂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矣。

可以匯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而由政府決擇以向各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決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能常見使用。

信用貨幣之兌回。尋常大概用在紐約或倫敦支付之匯票。匯票之金額。應爲二千或二千以上之孫幣。每次匯票須按由出票之中國城市輸運金貨至受票之外國城市所需費用。而徵收其匯水。假如中國有金幣流通。而匯兌率達於金貨輸出點。則輸出現金者亦須担負與此項匯水相等之費用。凡用此種方法兌回之貨幣。實際停止流通。儼若離開國境

，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情形相同。

在他方面。則規定一種等於現金輸入中國之辦法。而使在外國充中國代理處之某某銀行。出售以金本位貨幣在中國支付之匯票。其徵收之匯水。則與運現金至中國所需之運費相等。於是中國貨幣之增加。其成效乃與現金輸入中國相同。其匯兌之漲落。亦類有金貨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而止於金貨之輸出輸入點（Gold Points）。蓋中國常準備以外國金匯票交換其本國貨幣。又付出此項貨幣。以交換外國出售之外國金幣。而其交換率。則與金貨輸出輸入點所定者相同也。此處所謂金貨輸出輸入點。乃指在美英諸國。其匯兌率達此點時。則輸出或輸入現金為有利。

按照前述辦法，以兌回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匯票。須設立一金本位信託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並分之為二部。第一部基金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匯票。第二部乃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為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屬。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在開始時大概僅存於紐約及倫敦。此項存款之利息。歸中國政府所有。惟此部基金乃專供前述藉匯票以兌回中國貨幣之用。

第二部基金。包括中國貨幣。及供造幣廠目的之金屬。在有需要時。則用之為新貨之來源。在通貨充斥應以匯票兌回時。則用之以收回通貨。因此。第二部基金乃成爲一種緩衝基金。能自動調整中國貨幣之供給。使合於貿易變遷之需要。第一部基金耗竭過多時。可因中國通貨之收縮。而自動制止。兌回之中國貨幣。則劃入第二部基金內。而不發出。

基金及金本位由財政部幣制處管理。基金得由上海三種銀行公會。上海中國商會或中央銀行隨時審查。

造幣權利益

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爲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值爲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在金本位國家。除金貨幣外。一切他種貨幣之實值與面值須相差頗鉅。否則銀銅等幣之金價高漲時。其實值將較面值爲高。而有銷鎔以生銀銅出售之傾向。故貨幣之鞏固。遂以搖動。且有他種弊端發生。今以銀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一九一九年十月）。規定一銀孫幣實值與面值之差約爲三分之一。小貨幣之差則更大。尤以銀幣銅幣爲然。

假定中國每人流通之銀幣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又其流通之銀幣銅幣等於美金二六仙。則鑄造此等貨幣之造幣權利益約可達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每人之流通額較此爲大或小。則此項歸政府所得之造幣權利益亦隨之而大或小，據最近估計。印度每人流通銀盧比之額。約等於美金三·五一元。而輔助貨幣或紙幣尙未包括在內。惟紙幣在印度較在中國爲重要。故吾人假定美金一·八〇元爲中國每人之流通額。似尙穩妥也。

金本位之逐漸采行

本草案規定金本位當在各省陸續推行。第一步須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

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除財政部長另有規定外。政府亦按一孫等於一元之率以爲收付。在各便利地方。均設新貨幣交換處。使人民按財政部長所定之率。以舊貨幣換取新貨幣。此項官定率可以各省不同。且可隨時更變。

自前述之日期起一年以內。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之第二日期。此後唯金本位貨幣成爲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此第二日期不得在第一日期後未滿一年。且至少須在實行前六個月公佈之。

第三日期爲債務換算日。此日期可與法幣日同時或不同時。惟不得在法幣日以前。其實行亦至少須在公告後六個月。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爲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爲支付。此等債務換算率。以公布換算日以前九十日中每種貨幣之市價爲根據。一經決定。永以爲例。

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或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並爲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率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使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爲止。此舉成功後。乃公布銅幣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爲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值爲高。而營私者遂鎔毀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爲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值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爲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鎔之以圖利。使現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鎊幣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鎊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鎊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舊幣之撤銷

用金本位貨幣替代現行貨幣之任務。乃委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則以幣制處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皆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省幣制委員會之任務。尤注重於曉諭民衆以新幣制之利益。使用舊幣之處罰及限制。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官定率。

舊紙幣之撤銷

設計委員會對於改組中央銀行爲中央準備銀行所擬之草案。乃規定紙幣發行須由此計劃中之新中央準備銀行獨佔。是以本草案在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俟本草案成爲法律時。則各省各地方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商店成私人所發行之紙幣。均應停止發行。並採取迅速方法。將其撤回。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較債務換算日爲

早。且至少在一年以前公布。在此日以前。所有紙幣。應按照平價收回。惟紙幣跌價過低。及經過若干時尙如是者。則規定其可在某種條件之下。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低於額面之價格兌回之。

如一省或地方。或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該日期以前不能收回其所有之紙幣。則須以充分金本位貨存於特定代理處。而以平價收回其流通差額。如不能備有充分之貨幣以作此用。可改用有利息之債券以撤回其未收回之紙幣。

如一銀行或他種私人組織有紙幣在外流通。而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則此等未收回之紙幣。須課之以稅。在第一年中每月以半厘爲率。第二年每月爲一厘。此後則每月爲一厘半。由國民政府欠有鉅款之銀行。其所有未收回紙幣與其所持國民政府債券相等之部分得減免四分之三之稅。債券已由政府償付。或由銀行售出後。則其免稅部分之紙幣須隨之減少。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政府須將其對於銀行之無基金負債額。用現款或用各類債券償清之。

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設計委員會曾對於以銀行爲基礎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爲基礎之建議計劃加以研究。據委員會之意見。此種建議。因下述之種種原因。而有重大之錯誤。在統一幣制困難事業完成後。而欲進行以金爲基礎。及規定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必要差額。勢不能不將銀幣之面值提高。然在金本位中銀幣之實值。通常須等於銀幣之面值三分之二。此種將國內通貨相對減少之辦法。誠爲一種痛苦之舉。可使工業及輸出貿易蕭條。勞動界

受害。而對於某某階級。亦極不公平。如將來改鑄信用金本位貨幣。以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須收回其新發行之銀本位貨幣。而遭兩重之損失。且使人民亦感不便。殊無謂也。

且用此種間接方法進行以金為基礎之計劃。是使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以銀為基礎之幣制統一後。不久又須進行以金為基礎之第二次改革。此種改革。無論如何。荆棘滋多。且此種間接計劃在第一次改革業已告竣後。如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採用以金為基礎之舉。將不易實現。

間接方法尚有一重大缺點。即為政府所有鉅額造幣權利益之損失。將銀本位貨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後。則此等貨幣乃成為信用貨幣。但其可以歸於政府之造幣權利益。乃消散於私人之手。而不復為政府所有。此等利益大都為投機者所得。彼等在此時期內。最為活動。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因採用此種幣制改革所受關於此點之經驗。可予我人以一種有價值之教訓。

間接計劃遲早須舉鉅額借款。以設立必需之金貨準備金。反之。直接計畫除創始所需小額借款外。確能自給。且其借款亦可以此次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間接計畫又虛耗時日。使中國非經過許多年後不能享受現今幾為一切其他重要國家所享受之金本位利益。

統一之金本位通貨為中國工商業重大之助力。可使生產增加。國外貿易發達。全國人民之幸福增進。而直接採用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為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為可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采行金本位。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理由書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理由書

目錄

第一部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一

一 略悟……………一

二 中國通貨之現狀……………三

(甲)流通貨幣之種類……………四

(子)貨幣……………四

(一)銀元……………四

(二)銀角……………五

(三)銅元……………六

(四)制錢……………七

(丑)紙幣……………七

(一) 中央銀行紙幣	七
(二) 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紙幣	八
(三) 中國私立銀行紙幣	九
(四) 外國銀行紙幣	九
(五) 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〇
(寅) 銀兩	一
(乙) 價值標準	二
(子) 銀本位及中國之對外貿易	三
(丑) 銀本位與中國之國債	六
(寅) 改革之基理	八
(一) 新貨幣制	九
(二) 新紙幣制	九
(三) 金本位	〇
(卯) 改革之方法	三
(甲) 間接計劃	四
(一) 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	五
(二) 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	六
(子) 通貨收縮之阻碍實業	八
(丑) 通貨收縮之阻碍輸出貿易	八

(寅)通貨收縮之妨碍勞動者	二九
(卯)通貨收縮之釀成匯兌投機	三〇
(辰)通貨收縮對於債務人之不平	三一
(三)鑄造權利益之損失	三二
(乙)直接計劃	三五
(一)直接計劃之優點	三五
(子)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三五
(丑)立可施行金本位	三六
(寅)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	三六
(卯)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	三六
(辰)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甯及反抗之機會較少	三七
(巳)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三七
(二)直接計劃之種種缺點	三八
(子)在施行期中新單位舊單位間價值關係之變動	三八
(丑)人民拒用金本位貨幣以在直接計劃之下發生較速	三八
(寅)直接間接二計劃之合併	四〇
(一)費用增加甚鉅	四一
(二)先後須舉行兩次幣制改革	四一
(三)使金本位實現所需之時間加長	四二

第二部 金本位法案各條規定之解釋……………四二

第一章 金本位及價值單位……………四三

第二章 貨幣及造幣……………四四

(子)擬定貨幣……………四四

(丑)銀孫……………四七

(一)貨幣之品質……………四八

(二)免於鎔毀之保障……………四八

(三)造幣權之利益……………四九

(四)贗造之危險……………五〇

(五)人民對於信用貨幣之反對……………五〇

(寅)銀角……………五一

(卯)小貨幣……………五二

(辰)造幣權利益須鉅……………五四

第三章 金本位通貨在法律上之地位……………五五

(子) 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五七
(丑) 金本位法幣日	五八
(寅) 債務換算日	六〇
(卯) 銅幣鞏固日	六二
(辰) 紙幣最後收回日	六三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其運用方式	六三
(子) 金本位計劃之通貨原則	六三
(丑) 幣制處之設立	六六
(寅) 金本位基金	六六
(一) 基金之來源	六六
(二) 基金所撥之經費	六八
(三) 基金之分爲二部	六九
(甲) 第一部 金貨及外國金貨信用	七〇
(乙) 第二部 中國金本位貨幣及購供造幣之金屬	七一
(卯) 金本位貨幣之兌回	七四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八〇
(子) 全國幣制委員會	八一

(丑)省幣制委員會	八二
(寅)舊貨幣對新貨幣之兌換率	八三
(卯)銅元之撤回	八四
(一)使原有銅元鞏固其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	八四
(二)新銅幣繼續替代	八八
(辰)紙幣之撤回	九一
(一)紙幣發行歸中央準備銀行獨占	九一
(二)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收回	九二
(三)銀行發行紙幣之收回	九三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理由書

第一部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

中國之通貨。在世界任何重要國家中。最爲窳陋。無疑義矣。自本世紀初期以來。幣制改革雖時有提議。且作爲精密計畫數種。甚至某種改革已頗爲法令。然今日中國通貨之窳陋。反較二十五年前爲甚。則又事實也。

一 略史

我人將中國近代幣制史略一研究。則中國通貨之現狀。乃易明瞭。

直至十六世紀間中國開始與歐洲各國直接貿易之時爲止。國內各地盛行之唯一貨幣。在事實上。乃爲黃銅紫銅鑄成之錢。自與歐洲各國有直接貿易後。而西班牙本洋（*Real*）乃經廣州港流入。十九世紀中葉他港開放。乃有墨西哥鷹洋流入。嗣後又有許多他銀幣流入（包括花旗洋。日圓。站人洋。西貢洋。及若干種南美國家之銀幣）。所有此等銀元之成分。大概與西班牙墨西哥之銀元相同。而與之平價。通常統稱之爲墨洋。此等

銀幣及作錠狀名爲紋銀之生銀。均爲中國通商口岸之主要通貨。且逐漸侵入內地。在中國各處日益通用。

然中國億兆人民之小宗交易。向均以制錢行之。直至大戰發生時爲止。彼時因銅價昂貴。所發行之鉅額銅幣其實值均較面值甚低。以致多數制錢被鎔毀。

約在一八七〇年時。多數採用銀本位或複本位之歐洲大陸國家。始改用金本位。不久世界其他地方之重要國家。亦步其後塵。故至一九〇〇年。中國幾成爲銀本位之唯一重要國家。

中國以銀爲基礎。爲時已久。然在一八九〇年以前。中國尙未自鑄任何大量之銀幣。是年廣東乃鑄造以龍爲圖案之銀元及銀角。在銀角中。以一角二角爲最普通。嗣後中央政府及他省亦鑄造同樣圖案之銀元。各造幣廠所鑄龍洋之成色及重量。雖彼此稍有出入。而與外國銀洋之成色。則大概相同。且能與之平價作一般之流通。

銀角含銀之成分。乃較銀元爲低。此項銀輔幣之鑄造原冀其能與銀元平價流通。在短時期內。亦確能如是。惟政府官吏因此等信用貨幣之鑄造權而獲有利益。遂鑄造過多。或結果銀乃以跌價。今則跌至八折上下。此等跌價銀幣。俗稱「小洋」以別於名爲大洋之銀元。

各省銅元廠及中央政府所發行各種十文或一分。二十文或二分銅幣。其情形亦與銀角相同。因官吏見其製造利益甚大。發行過多。致起折扣。

中國在滿清時。及一九一一年入民國後已草成有通貨改革計劃多種。有主張採用一種統一銀本位者。有主張採用一種金本位者(注)。一九一四年所頒布之國幣條例。卽其

唯一之具體方案。該條例規定鑄造與現行銀元所含純銀大約相等之銀元。並制定當作大洋使用而與銀元平價流通之半元。二角一角等銀輔幣。五分銀幣。二分一分及不滿一分之銅幣。

(註)對於主要計劃中各種重要規定之表式撮要。見附錄乙。而此等計劃之大意。見附錄甲。

前述條例實予中國以從前所無之一種全國幣制。按該條例鑄行之中國銀元。其上鑄袁世凱之像。嗣乃代以孫中山之像。在今日中國通行金屬貨幣之各處。幾皆有其流通。但紙幣濫發及各省造幣廠對於銀角濫鑄之結果。遂使此種新銀元不能推及全國。不久新銀角之跌價。乃與舊小洋相同。同時銅元又因發行不已而跌價。直至鑄造已無利益可獲始已。

在一九一一年革命後。省政府軍政府。及常受省政府指揮之銀行。均濫發紙幣。以致國內紙幣充斥。在某某數省。其紙幣尙勉強可兌現。而在他省。則其紙幣之發行。已完全將通貨之形勢擾亂。

二 中國通貨之現狀

嚴格言之。照法英美諸國幣制之意義而論。則中國固無所謂幣制也。中國之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固皆鑄造貨幣。而中央銀行亦發行紙幣。但境內各處則無一完整之幣制存在。其現行種種七零八落之通貨。固無有通行於全國者。

中國現今之通貨。可自二不同之角度以觀察之。(一)交換媒介之各種貨幣。及(二)中國國內大宗交易之處理與人民大部債務之締結清償實際上所采行之銀本位。

甲 流通貨幣之種類

自旅行中國之外人觀之。中國之貨幣及紙幣其種類乃多至不可究詰。此等通貨爲國家各省法團及私人各自獨立發行。不但省與省殊。且在一省之內。此城市亦與彼城市相異。

子 貨幣

中國之貨幣約略可分爲四大類。卽（一）銀元，（二）銀角，（三）銅元與（四）制錢。

（一） 銀元

中國各地流通最廣之銀元。常稱之爲銀洋或大洋。此等銀元在國內國外。普通均視爲中國之本位幣。而在國內各地。殆皆通用。惟通用之程度。則不一致。中國銀元之種類甚繁。有在國內鑄造者。有在國外鑄造者。其總重量及所含純銀。則微有出入。花旗洋與舊西貢洋所含純銀。爲三七八英厘。鷹洋所含純銀則稍高於三七七英厘。袁世凱銀元及孫中山銀元則均按一九一四年國幣條例鑄造。其所含之純銀稍低於三六九英厘。

此等銀元雖在東三省廣東等地實際流通極少。然其爲全國各地所通用。大概係事實。其所含之銀縱使稍有出入。類皆與他種銀元平價通用。袁世凱銀元。孫中山先生銀元。龍洋。墨西哥洋四種。乃其中最普通者。龍洋則多來自廣東湖北江南及北洋造幣廠。日圓及站人洋。在某某地方。亦有少量之流通。而本洋在少數內地城市中至今尙通

用(註)。

(註)參看附錄丙中國貨幣流通之範圍。及附錄戊中國銀幣流通之主要區域圖。

(二) 銀角

當中國着手鑄造信用貨幣之銀角時。各省當局。及國家當局之用意。均以爲此等輔幣須與大洋平價流通。惟大都因鑄造過多之結果。今日在境內各處銀角之折合大洋。幾無有不跌價者(註)。在銀角與大洋並用之地方。銀角乃用於大洋爲買賣之零數兌換。其按大洋計算之兌換率。則日有變化。且此城市與彼城市常有不同。銀角又成爲一種分立之貨幣單位。有許多零售價格。乃用小洋標註。廣東之毫洋。乃合雙銀角五枚而成。此項毫洋爲該省之貨幣單位。其物價之標註。契約之締結。以及租稅之徵收。均以毫洋計算之。

(註)福州若干地方有自鑄大洋銀角之流通。聞在小範圍之其他地域內。銀角之流通。乃與大洋平價。

此項小洋多爲雙銀角。然在某某地方。亦有單銀角。有若干省分。則有半元銀角之流通。尤以在四川爲常見。此等小洋。爲許多不同造幣廠之產品。其可在中國各地通用者。則屬罕見。在上海南京及南方各省。廣東雙銀毫之流通。幾使其他一切銀角絕跡。在河北省則以天津造幣廠所鑄之嘉禾及袁世凱像銀角爲最流行。而廣東小洋在北方。則不通用。東三省紙幣充斥。故大洋小洋幾完全絕跡。但在南滿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內。尙有若干日圓之流通。北部中部之大部份地方以及雲南。則幾無銀角流通。

中國許多地方有時因某某年所之貨幣成色頗低。有時僅因習慣關係。而對於此等貨

幣不肯通用。結果遂使中國通貨之狀況。愈形混亂。如雙銀角可在上海通用。而在南京則否。廣州造幣廠所鑄孫中山像新雙銀角。其所含純銀。縱不較上海通用者爲多。實亦不相上下。然而此項新角之在上海。反不適用。

(三) 銅元

在事實上。除東三省外。銅元在中國各處流行甚廣。且又極佔勢力。中國大部分人民之現錢交易。均以銅元行之，故小額購買之零售價格。大都按銅元計算。前清及民國政府。以及各省所鑄之銅元。均種類甚多。此等銅元。大致雖同。而往往可與他種面值相同之銅元。平價流通。銅元有十文（俗稱單銅元）二十文（俗稱雙銅元）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五文諸種。惟無一可通行於全國各處者。在東三省地方。中國銅元流行甚稀。而在南滿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內。却有若干日本銅元流通。在北方諸省。雙銅元頗盛行。但亦有通用十文，五十文，一百文，甚至二百文之銅元之處。在四川陝西湖北等揚子江上游一帶。則有許多地方。祇有五十文，一百文，及二百文之銅元流通。在安徽南部江蘇江西二大部分以及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則通常所流通者乃爲單銅元。在貴州則通行十文及面額較鉅之銅元。在雲南則十文，二十文，及五十文之銅元均通行。惟該省之使用銅元殊不若他省之盛（註）。

（註）除前舉之附錄外。參看附錄丙中國銅元流通之主要區域圖。

銅元之形勢。又因其以銀元計算。乃日與日殊。地與地異。而益形複雜，假如目前（一九一九年十月）銅元對於大洋兌換率。在南京約爲三一五枚。在上海約爲二九八枚。

在福州約爲二六〇枚。在廣州約爲二三五枚。如在上海某日之兌換率。可以二九八枚合一銀元。而在次日則爲三〇〇枚。又次日則爲二九三枚。

(四) 制錢

舊時爲中國人民主要貨幣之銅錢及黃銅錢。在國內許多地方。業已絕跡。甚至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此等制錢已逐漸爲銅元所代替。在歐洲大戰中。銅價高漲。外量之制錢。乃停止流通。而以銅出售。輸出國外。在中國許多地方。制錢已不甚通行。惟四川甘肅等內地省分。則仍流通頗盛。

丑 紙幣

中國流通之紙幣。可因其發行機關之性質。而分爲五類。計開。(一)中央銀行紙幣。(二)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紙幣。(三)中國私立銀行紙幣。(四)外國銀行紙幣。(五)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一) 中央銀行紙幣

中國中央銀行係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所成立。總行設在上海。乃國民政府所辦理之銀行。其紙幣之發行。係遵照國家發行紙幣條例辦理。此條例規定其紙幣之發行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及達百分之四十之其他擔保品爲擔保。

中央銀行及其分行所流通之大洋紙幣。約達二千萬元。又有僅在漢口南京及沿津浦

路線間流通而尙未收回之小洋紙幣達二百二十五萬元。所有該銀行之紙幣。均可按照平價以現銀兌回。而有充量現銀爲準備金。其紙幣流通之面積甚廣。北起天津。南至福州。以及內地之平漢路線均有之。

(二) 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紙幣

中國許多地方。有省銀行及他種政府機關銀行所發行大宗紙幣之流通。此等紙幣。多有價跌甚低者。

東三省因有奉票吉林錢票 (The kirin tiao notes) 黑龍江錢票 (The Heilungkiang tiao notes) 及哈爾濱及吉林銀元票 (Dollar notes) 之充斥。而其通貨之現狀。遂在全國爲最劣。此等紙幣。在事實上。概爲官銀號所發行。且均價跌甚低。(註)奉票流通之兌換率。約爲五十元合大洋一元。吉林錢票。約爲二百吊合大洋一元。黑龍江錢票。則四百吊合大洋一元。而哈爾濱及吉林銀元票之兌換率。約爲一·四〇元合大洋一元。廣西雲南等省唯省銀行所發行價跌甚低之紙幣流通甚廣。幾使所有他種貨幣。在各該省內絕跡。

(註)有若干哈爾濱銀元票及奉票確爲私立銀行所發行。但大多數紙幣則爲官銀號所發行。

在其他某某數省。其流通之紙幣。非由省政府所控制之銀行發行。卽由所謂官錢局發行。惟尙不若東三省及西南諸省紙幣價值之低。廣東之中央銀行。在省內設有分行。其現今紙幣之流通額。約爲三千五百萬元。因廣東乃不通用大洋之省分。故此等紙幣之兌回。乃以雙銀角之小洋計算。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可在本省及若干鄰省通用。以大洋

計算。約爲九四折。與馮玉祥間有密切關係之西北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流通甚廣。據最近所得報告。此等紙幣。乃按照平價流通，有若干地方銀行及中央政府省府所設之官錢局。均發行紙幣。此等紙幣。多爲輔幣票。其中有用銀角或假定用銀角兌回者。亦有用銅元兌回者。如廣州市立銀行所發行之輔幣票。及舊北京政府官錢局所發行之銅元票是。

(三) 中國私立銀行紙幣

尚有一種流通紙幣。爲中國私立銀行所發行。除東三省及西南諸省外。此種紙幣之流通額殊大。幾無有不按照平價或與平價極相近之率而兌回者。

在此類紙幣中。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紙幣（註）。前者之流通額爲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後者則爲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九年六月之流通額）。在東三省以外之中國私立銀行中。其紙幣發行額。以此二銀行爲最鉅。此二銀行又與政府借款有密切關係。故其紙幣乃與省銀行有同等之待遇。

（註）此二銀行雖有中央政府之股份。然在實質上。仍爲私立機關。

(四) 外國銀行紙幣

第四種之紙幣。爲在華營業之外國銀行所發行。此等銀行多開設租界內。其紙幣之發行。乃經其本國政府核准。惟無中國政府之特許。其流通亦多以租界爲限。但在租界之外。亦頗流通。其流通總額。殊不甚鉅。惟此等銀行類皆魄力雄厚。信用卓著。故其

紙幣亦極得中外人之信用。

汎言之。外國紙幣發行銀行可分爲二類。(甲)以中國通貨計算之紙幣。(乙)以外國通貨計算之紙幣。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麥加利銀行。及華比銀行。乃屬於第一類。其紙幣均按平價兌回。信用卓著。

發行銀圓紙幣之朝鮮銀行。及發行金圓紙幣之橫濱正金銀行。乃屬第二類。此等紙幣。多在南滿租借地方南滿鐵路地帶內流通。金圓紙幣。乃以現金或以該行之決擇以日本銀行紙幣兌回之。其價值大概與日金一圓相當。目前(一九二九年十月)則較其金平價稍低。銀圓紙幣則以銀圓或其同值貨幣兌回。實際上。與中國銀元有同等之價值。

香港英人設立之銀行。其紙幣在廣州及廣東他處流通者。亦屬於第二類。此等紙幣乃以在中國若干地點通用之香港銀元兌回。

(五) 實業及種種機關及私人紙幣

各種實業機關。及他種非銀行機關所發行之紙幣。在中國許多地方皆有其流通。尤以中國中部之河南湖北湖南諸省爲然。此等紙幣有爲工廠所發行者。有爲公用公司所發行者。有爲商會或許多他種組織所發行者。甚至有爲剃頭店及個人所發行者。

此等紙幣總流通額爲數固甚可觀。惟其爲任何一種機關或個人所發行者。在比較上往往尙屬有限。且在不知此發行者爲誰之處。亦罕有通用之者。此等紙幣。有有担保者。亦有無担保者。而大部分則按照平價流通。此乃中國最特別而又有害之通貨。在外

國僅於特種情形之下有之。

寅 銀兩

中國除紊亂之貨幣紙幣外。又有一種在歷史中本爲重量單位之銀兩之特殊貨幣單位。以阻害其通貨。銀兩雖爲單位。鮮有鑄造之者。在銀兩之長期歷史中。銀兩錠之鑄造。及銀兩票之發行。均爲偶見之事實。銀兩錠顯然不甚流通。但銀兩票間或流通頗廣。惟銀兩之爲主要記帳單位。在昔固然。至今仍有行之者。

盎格羅薩克遜國家有金衡常衡兩種盎斯之分。而中國則有若干種銀兩之分。因無法律之規定。故某種銀兩實重若干。往往不易決定。只能依照習慣辦理。總之各種銀兩之重量。大概乃自五百英厘至六百英厘。或三十二公分至三十九公分。每種銀兩有其一定之成色。惟其時因各地習慣不同。而尋常銀兩之重量。遂微有出入。結果乃使其狀況更爲複雜。中國各地幾無處不用銀兩爲記帳單位。惟其程度則頗有出入。除上海漢口天津三埠外。俗稱紋銀之銀錠流通殊不甚廣。

上海之使用銀兩。殊較中國其他都市爲盛。該埠中外國銀行所有之準備現金。約有半數爲紋銀。上海各銀行可任意以每箱約裝三千兩（卽六十錠）之銀錠作清償銀行差額之用。雖上海各銀行中所持有之銀元數量。已有增加。而上海所有之售交易又幾完全以銀元爲計算。但大部分之批發交易。及事實上多數之大宗交易。仍按照銀兩計算。因此房租。租界房租。電燈。電力。自來水。電話。醫費。鑲牙費。醫院費。工部局職員薪水。許多本地有價證券之價格。以及許多如汽車橡皮輪胎。汽車配件一類之零售價格。均

常以銀兩計算之。

個人及商店爲便於用支票償付二種不同發票起見。往往在銀行中立有銀兩戶及銀元戶。如僅立一戶者。則多數之銀行亦可就存款人之銀元戶而支付其銀兩支票。或就存款人之銀兩戶而支付其銀元支票。惟按兌換率折算而於事後通知存戶耳。私人常接有三。一七一兩等額之小發票。在以現款支付以前。彼須按照逐日變更之兌換率以折成銀元。如兌換率爲七一·七。則其支付之數大概爲大洋四·四二元。惟以現銀支付此項發票時。輒因當地通行貨幣之種類而異其兌換率。則又更多一種困難矣。

中國大部分之對外貿易。乃在上海舉行。該埠流行之外國通貨。只能以銀兩買賣。如有人以中國銀元購買美金。須先以此折成銀兩。再以銀兩購買美金。購買者對於此二種之換算。均須分別付銀行以佣金。如此人有美金出售。亦須先以之折成銀兩。然後再折成銀元。

銀兩在中國雖有悠久之歷史。然已逐漸爲銀元所代替。中國常作取消銀兩之努力。國民政府最近已將其多數帳目改照銀元計算。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曾召集經濟會議於上海。該會之紀錄。亦贊成取消銀兩而代以銀元。關稅乃以海關銀兩計算。惟未鑄有該項銀錠。故所納之稅。在實際上。乃以本地之大小洋他種銀兩或紙幣。而按照海關當局所規定之兌換率。以爲支付。銀兩與銀元並行乃使銀行商店及政府之簿記變爲複雜。常常發生紛擾。而業務之費用亦增加。不便殊甚。

乙 價值標準

可取以觀察中國通貨狀態之第二角度。即爲價值標準。就以上所述者而觀。中國今日顯有許多不同之價值標準。即銀銅及種種紙幣標準是。惟世人常視中國爲銀本位國家。似尙正確。因人民多數之批發交易。大部分較鉅之零售交易及多數公私內債。大都以銀計算之故。

子 銀本位及中國之對外貿易

中國對於採用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有甚鉅之漲落。由來久矣。此等金本位國家。在實際上。殆占有今世界其他重要國家之全數。在本年（一九二九年）初。美金一百元（註）之匯兌率約自銀幣二百二十元至二百五十元。而在過去之十年中。此項匯兌率則自七十九元至二百五十元。此等漲落。乃與金本位國家銀價之漲落有密切之符合。在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如中國與美國間）。並無兌換平價之可言。其漲落端視銀之金價爲轉移耳。

（註）本報告中之G\$符號。乃謂美金所含一元之純金。以示與指中國銀元之\$有別。

中國因以銀爲本位之關係。其匯兌率乃漲落甚鉅。而有許多不良之結果。尤以工商業及政府財政之整理。受害最烈。匯兌率之漲落既無法預知。則商業事項中之危險及不穩固。往往難以避免。

除香港及安南外。與中國有國外貿易之各重要國家。非爲金本位。即爲以金計算比較尙稱穩固之不兌現紙幣（如日本）。加之。中國對香港之貿易。幾全爲轉運貿易。則又以金本位國家爲來源或終點。故在事實上。中國對金本位國家之貿易。乃達百分之九十

以上。而輸出輸入貿易。乃因匯兌率之漲落無定。而常冒險。

不鞏固匯兌率所釀成之危險。可於下述之例見之。假如有一出口絲商。於五月一日締結於八月初旬在紐約交絲一百五十包之契約。其貨物之總額。為美金十萬元。假如此出口絲商出一使紐約購客付款之四月個期票。該票與絲同時到達紐約。而其期滿。則在十二月初旬。又假如在締結契約時上海各銀行對於此等四個月期票之收購價格為五七。換言之。即銀行可出上海規元一兩以購美金五七仙。以此種兌換率計算。此出口絲商可得銀約十七萬五千兩。假定其人計算在紐約交貨之總成本為銀十七萬兩。則彼於此項交易中可得五千兩之純利。

是以此出口絲商在五六月間按照預定計劃辦貨。並在上海銀行中透支款項。而其抵押品。則大概為所辦之絲。在七月初旬彼乃將絲付運。出一紐約承受人付美金十萬元之四個月期票。而將此期票向上海各銀行求售。惟假定此際銀價漲高。因之紐約對於四個月期票之匯兌率亦隨之而漲。所以現在須美金六二仙購上海規元一兩。故此出口絲商之美金十萬元期票。此時僅能售銀十六萬一千兩。然成本則為十七萬兩。故其所估計盈餘之五千兩。不但成爲畫餅。反受九千兩之損失。

絲之價格。常有變動。絲市場中之競爭。又極劇烈。故營絲業者僅能在微利上經營。然匯兌率微有漲落。即可將其計算推翻。有時竟將預期之利益變爲損失。有時又可使其預期利益增加甚多。

中國輸入貿易之形勢亦與上述相同。假如有一進口商。估計自美國輸入中國某項物品之成本為若干。其估計乃以貨物在外國需美金若干。在中國需折成之銀元若干為根據

進口商估計何項物品可在中國銷售後。遂締結以某價格先將該項物品出售之契約。迨該項物品運至中國。彼乃購美金以償美國出口商。惟此時以華幣計算。美金大漲。則該項物品對於進口商之成本。亦大漲。如該項物品出售之契約。業已締結。則售價已定。而進口商本人須負此項因美金匯兌高漲而起之損失。如出售契約尚未締結。則此進口商。尚可抬高該項物品之價格。以彌補此種匯兌上之損失。惟假定有競爭者在美金匯兌尚低時。購進同類之物品。則此進口商之物品。乃因價格抬高而無法出售。故在此種情形之下。此進口商非受有損失。則其所預期之利益將被減少。

對外貿易之業務。既因匯兌漲落不定而有危險。則進口出口貨物之成本。乃因此項危險而增加。結果售者或購者勢非多算盈利以抵銷此項危險不可。因此物價乃以高漲。穩健之進口商或出口商。固可用他種方法自衛。而預先將匯兌結清。以免在此對外貿易業務進行時期因匯兌漲落而受有損失。

譬如前述出口絲商。在交易協商就緒後。即將美金十萬元之四個月期票與某銀行按其於七月間可購入之價格算結。於是可確知本人可收入上海銀兩之數目。而避免交易未完成以前美金跌價之危險。如銀行不願存有美金。則當其購入此美金十萬元時。亦可以之售與假定在七月間購到美國機器之進口商。

照上述之假定。此出口絲商按銀行可在七月間收購其期票之價格。而與該銀行算結。設美金在七月以前忽跌價。須以美金六二仙而非以五七仙購銀一兩。然而此種變動對於此進口絲商。已無損害。惟進口機器商則無如此之幸運。如彼俟至七月間機器運到。始購美金付款。則其貨物之成本。不至有此增加。加之此時同業中倘亦有貨運到。而其

匯兌價較優。或竟趁此金價低落之時趕緊辦貨。則前述進口機器商之損失尤鉅。

進口商殊不能安然避免此種形勢。彼估計可以出售其貨物之價格。以及可付美國廠家之款爲若干。彼之計算機器成本。除他種費用須列入外。當然以應付之美金爲根據。如彼在定購機器時。未能購買美金。而美金隨後高漲。則其贏利不免減少或竟變爲有虧無盈。故彼爲安全計。爲免使機器成本高漲而受重大損失之危險計。乃照上述辦法。而將匯兌預先結定。惟彼在如此辦理之後。同時又不能避免美金有跌價之可能。美金跌價。則機器之成本亦跌。而競爭者遂可從中取利。然而此項競爭之人能利用形勢而獲利者爲時亦至暫。

預先結定匯兌。買賣生金銀爲保障。以及用他種方法以抵制匯兌漲落。往往均不切實用。即有人因匯兌變動得利。而此種負擔。不過轉移於其他商人身上。如匯兌變動之危險。另有投機者參加承担。彼等實欲坐享商人辛苦經營所得之利益。匯兌漲落之危險不除。彼等乃繼續活動不已。而成爲業務外分利之人物。因此匯兌率之漲落。乃使貨物於中國流入流出。不免發生變動與其他缺陷而阻碍中國之對外貿易。

丑 銀本位與中國之國債

銀本位與國債之關係。對於政府有重大影響。政府自關稅及他項來源所得之收入。幾皆以銀徵收。此種收入。因銀之金價變遷而受之影響。尙稱微末(註)。惟中國大部分之國債。乃以金爲支付。故政府用銀元所作之支出。乃因銀之金價起有變動。而有增減。

(註)關於關稅方面。此種影響乃爲以銀計算之從量稅所生之結果。

譬如政府對於某債。須半年匯付英金十萬鎊一次。在第一次匯以九十五萬元已足。而在第二次。因金價變遷之結果。則須匯以一百十萬元。在三次更須匯以一百二十萬元。且此等支出之變遷。殊不能因金價變遷致國庫收入亦起有多少變遷。而爲之補償也。

如銀之金價。在長期內繼續低下。關稅及他種稅率固可逐漸改訂使適合此種新形勢。而使收入增加。但此等改訂手續。即在最有利條件之下。亦收效甚遲。且在改訂以後。我人亦無從保障此項銀價高度可以持久不變。蓋銀價不久總是向下更跌或向上高漲甚速也。

茲姑置每年之大漲落不論。而長就最近三十年來漲落之全體言之。除在大戰中及接近大戰後數年外。銀之金價尙算鞏固。惟至去年。銀價乃向下降低。近來更降至十四年中最低之點。結果中國政府現在(一九二九年十月)供償還以金計算之國債。每月支出已較一九二九年一月供同樣用之每月支出約多一百萬元(註)。

(註)關於此節及其詳細論證詳見本設計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所上之說帖中。該說帖名爲「政府因銀價跌所受損害」(Injury to Government Finances by Reason of the Depreciation of Silver)自是時起。銀價愈低降。

銀價將來之變動如何。無人能知之。惟多數消息靈通者之意見。則以爲銀價尙須跌落。故中國如仍爲銀本位國家。則其償付外債之担負。將更爲加重。卽幸而銀價不永久下跌。僅如過去三十年之情形。年有漲落。然中國在銀本位下之國庫。其形勢仍不能認

爲圓滿也。如政府大部分支出。因銀價漲落之結果。而有增減。則欲將支出編成預算。遂不可能。如銀價高漲。中國固可少付銀元。且收入並不隨之減少。故對於國庫頗爲有利。此中情形。有一極端之事實。卽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銀價高漲迅速。某次華幣一元所值。尙較美金一元爲高。惟當銀價高漲時。國庫中暫時所獲此種利益。在理財眼光觀之。已爲屢年因銀價低降。繼續漲落而釀成之種種不堅定及擾亂所抵銷。不論每年預算如何精確編製。不論支出如何充分監督。中國政府因對於此等因子無法控制。遂常有入不敷出之虞。爲政府計。與其一年剩餘一年不敷。毋寧每年結算收支相抵之爲愈也。

現今中國國債（包括未償清之庚款）須以外國通貨（金或日圓。後者不久定可恢復其金基礎）支付者。約占百分七十五。而今日關於履行此等債務每年之支出半數以上。乃以金爲計算。國內領袖所作許多之建議計劃。都非借大宗外債不能實行。而今日無論在美或在歐。欲借鉅款。均須用金計算。而不用他種通貨。故中國欲在外國借有鉅款。則其以金爲支付之國債。將益加增。而由銀價漲落所生之不確定及危險乃愈甚。

寅 改革之基理

中國如欲採用近代幣制。非將現今通貨作澈底之大改革不可。此項改革須以一系之新貨幣新紙幣以及新幣制本位。以替代紊亂之通貨。

今試將此等要件。逐一作簡單之討論。

(一) 新貨幣制

採用一種性質單純全國統一之幣制。可使一國之經濟生產力及經濟恢復力大為增加。此種理由。中國有知識者。無不知之。故不必辭費。以佔篇幅。此種幣制非惟可使旅行便利。商業發達。且使民族之團結力促進。

此項新幣制規定全國祇有一元，半元，二角銀幣各一種。而所鑄造之他種單位貨幣亦然。表明價值之貨幣單位。須用十分法除之。而全國所有各種貨幣。須按照平價以彼此兌換。中國全國僅設一最高造幣機關。所有貨幣之鑄造。均按照全國幣制法之規定。歸國家主持造幣之當局監督及管理。此等規定之目的。在使各種貨幣之重量及成色可以統一。所有舊時各省之造幣條例。省立及私立之造幣廠。均須廢止。與舊時許多其他國家改革幣制時相同。

(二) 新紙幣制

關於全國紙幣之辦法。亦與以上所擬新貨幣辦法相同。而附有小限制。設計委員會所擬中央銀行改組中央準備銀行法案之理由書中。已將中國之紙幣作充分之討論。故此處僅述所擬辦法。乃將所有中國紙幣由中央準備銀行總行。及其在國內各處所設之分行發行。全行所有資產。須供維持其全國各處所有之紙幣對於貨幣之法定平價。故不問其原在何地發行之紙幣。均可自由流通。並在境內各地十足通用。又各種貨幣及紙幣。在全國許多位置便利地方。均可以按照平價彼此交換。

今日歐美多數進步國家之現狀。在本質上。即係如此。而設計委員會所擬中國幣制改革計劃。亦以此爲的鵠。

(三) 金本位

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幣制改革計劃。乃欲使中國先在某商業較進步區域。施行金本位。然後在其他地方按照情勢所許。而迅速推行。中國有知識者對於中國採用金本位宜否。彼此意見出入頗微。而對於本理由書後來所討論採用之日期及方法。則意見相去頗遠。金本位對於中國較銀本位爲更適宜。其重要理由有二。上文已詳論之。概括言之。一則中國之對外貿易。幾完全乃對金本位。二則中國之國債。大部分乃爲以金計算之債務。且此等債務在將來許多年中。大概有增無減。惟此外尚有一理由。即金本位之債務。乃因其大概爲將來較穩定之貨幣本位。在實際上。世界各重要國家。均採用金本位。金價穩定之問題。已成爲嚴重而又普及之對象。而銀價穩定之問題。則不能引起國際間之注意。

然反對中國採用金本位之議論。尙有值得嚴重考慮之一說。即以爲金之供給量。在預料上殊不敷用。中國如採用金本位。將使世界金貨更形缺乏。而各國金本位國家之一般物價。亦因以低降。物價繼續低降。可使實業蕭條。人民失業。負債者受害。而社會不甯。

關於世界將來是否再遇缺金問題。曾有許多之討論。有若干人則信金之缺乏。已頗迫切。故不贊成中國採用金本位之任何計劃。其理由爲擁有四萬萬人民之中國。如改用

金本位。可使世界對於金之需要大為增加。而維持金本位價格有普通之穩定之問題。因之變為嚴厲。惟中國每人貨幣之流通額頗微。即採用金本位。而世界對作金之需要之加多。殊不若許多人設想之甚。本委員會所擬中國採用金本位之方式。本不需有金幣流通。但中國施行金本位。確可使金之需要增加若干。而有令世界金貨供給變為缺乏之可能。對於此種反對中國採用金本位議論之明白答復。則為物價高度有普遍穩定之問題。乃屬國際問題。而中國在此問題中則為有利害關係之國家。中國對於解決此問題之國際行動。頗樂為供獻。惟各國殊不能在此問題之解決中。冀其肩負過分責任。使中國幣制本位能與世界其他多數國之幣制本位相適合。則中國將受莫大之利益。各國不能因中國採用金本位。遂謂其妨害金貨為世界價值之本位。而欲其放棄此項利益。為中國計。即使金價高漲。然而中國改用金本位後所得之利益。無論如何。總可證明其較繼續採用銀本位時為大。金之穩固問題。乃今日世界最重要之經濟社會問題之一。但此乃國際問題。而非一國之問題。

有時中國反對採用金本位者之論調。以為用金本位替代銀本位。則全國物價工資以及生活費均將高漲。至於施行金本位後。何以有此種結果。彼等並不明瞭。其所以云然者。則似根據金較銀為昂貴。而主要金本位國家之物價高度又出中國之上而言。

據設計委員會之意見。謂中國依本草案采行金本位可使全國物價工資及生活費抬高之說殊無健全之根據。惟中國施行金本位後。國內經濟狀況有一般之改良。則其物價工資以及生活費。或可因以增高。

今日中國之主要貨幣單位。乃為大洋。其對金幣之價值上。約等於美國四〇仙。此

乃「價值之碼尺」(Yardstick of value)。物價工資以大洋表明時。亦可以此碼尺計算。譬如此碼尺與普通度長短之碼尺相同。各長三十六吋。本委員會建議之改革計劃乃規定將來價值之碼尺位以金製成。惟此項新製金碼尺。與舊有銀碼尺相同。須長三十六吋。故其量度之功用。彼此相同。不問所用碼尺爲木製抑爲金屬製。而其所量布疋之長度則一。設若單位之價值相同則不問。以銀單位計算。或金單位計算。而貨物及勞務之代價則一。本案關係之二單位。一爲銀元。一爲新本位之銀孫幣。均等於美金四〇仙。故其價值殆無二致也。

金銀價值與貨物關係之將來變化如何。則無人能言之。在本世紀中。金殊較銀爲穩定。(除大戰期內及大戰終了後之初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而最近銀之金價。則向下傾跌。如銀之金價乃如許多人之預料。而仍繼續下跌。則將來中國在銀本位之下以銀元或孫幣標明之物價。當然較在金本位之下爲高。

以金本位通貨替代銀本位通貨。殊不能直接使物價抬高。惟因此種改革之後。國內經濟狀態。既有進步。則物價總可按時而間接抬高。中國採用金本位後。則對外貿易發達。土產有新銷路。本國在外國之信用改良。而外在華投資者亦以踴躍。因之中國物價高度。乃與世界其他地方之物價高度有密近之適合。尤以中國較偏僻地方之物價爲然。日本與許多南美國家。不列顛殖民地。以及近來經濟狀況大有進步之其他國家所得之經驗。即係如是。此種結果。可使人民之經濟幸福有一般之改善。而致全國隆盛。

如國家經濟有進步。即不施行金本位。其物價及工資。亦大概可以抬高。然而在銀本位之下。此種經濟進步。殊屬遙遙無期。故任何反對中國施行金本位之議論。其流弊

無異反對中國富源之開發。製造品之增加。水道之改良。或道路鐵路之興築。

卯 改革之方法

中外有思想之人士。對於使中國以金爲通貨之基礎。俾其貨幣本位。可與多數世界其他國家相平衡。其意見當無甚出入。惟對於採用何種方法以達到此目的。則其見解相去殊遠。故方法之決定。乃籌畫中國幣制改革中最困難之部分。

汎言之。中國進行金本位所可采用之計畫有二。而每種計畫在細則上。均有許多可能之變異。

第一計畫乃施行一種以銀爲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其價值單位。即用現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在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大不列顛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在海峽殖民地所採用之計畫。其要點即係如是。此種計畫。有時即稱海峽殖民地計畫（註）。在本理由書中。我人爲便利起見。則稱之爲間接計畫。因此乃立意採用一種全國銀本位幣制以過渡於一種金本位幣制之故。

（註）此計畫之詳情及其實施狀況見甘末爾 E. W. Kemmerer 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〇二頁至四四四頁。

第二計畫乃由現行紊亂幣制。直接改爲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國內其他部分。直至全國成爲施行此制之國家爲止。此種計畫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美國在菲律賓所採用者相同。故有時即稱爲菲律賓計畫（註）。而本理由書則稱之爲直接計畫。蓋其主張中國即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也。

(註)此計劃之大意及其實施。見甘末爾著近代幣制改革第二四五頁至三四六頁。
茲泛述此二計劃於中國情形之適宜與否。並略論其利弊如次。

甲 間接計劃

間接計劃在進行之始。所引起有利益關係者及愚昧民衆之反對。當不若直接計劃之大。中國如採用間接計劃。祇須將其大部分人民多少已經習見之孫中山銀元。廣爲鑄造。並逐漸使之替代國內所流通之各種銀元。孫中山銀元所含之生銀。頗爲充足。在實際上。其實值與其面值相同。故此項銀元之採用。除在通用跌價紙幣之東三省。及通用小洋之廣東外。當不致遇有困難。

惟間接計劃在開始發行新銀角時所遇之阻力。乃與直接計劃所遇者相同。此二計畫均因中國今日流通之銀角。種類甚爲複雜。且同一價值單位之銀角。其含銀之成分。又彼此大有出入。故有將此等原有銀角撤回。而替以新銀角之必要。此等新銀角之與銀元。乃用十進法。故五枚雙銀角。或十枚單銀角。均合銀元一元。使新銀角較原有小洋銀角含銀較多。則其流通不久可因格勒善定律(Gresham's Law)之作用。而被驅除。因人民在短時間內。以舊銀角在許多小額交易時。縱不能如用新銀角所購者之多。相差總可無幾。故反樂用之。即所謂「費用較微。而效用相做」是也。

再如所鑄之新銀角。乃爲信用貨幣。而實值較面值甚低。則又因尋常人民有反對信用貨幣之偏見而遇困難。銀角之直接計劃所遭困難。亦復如是。

使新銅元替代原有舊銅元所遇困難。亦與上述者相同。不問在間接計劃或直接計

劃之下。均有鑄造通行具有信用貨幣性質之十進新銅元制之必要。然在此二種計劃之下此等新銅元如欲替代以金價計算而價值較低之舊銅元。殆必遇有重大之阻力。

至關於銀元之本身。則孫中山銀元可以替代現今流通各種銀元。則爲無可疑之事。且在開始時所遭遇之阻力。亦較直接計畫所擬定金本位之信用銀元爲輕微。

間接計畫在實行初步所需之費用。亦較直接計畫爲輕。蓋國家在若干時間之內。可繼續用銀爲本位。則除儲有小量銀元以作兌回其銀角銅元鎳幣等信用貨幣之準備金外。殊無立即儲有鉅額通貨準備金之必要。

在開始時。間接計畫固較直接計畫爲優勝。但此等優點。乃屬暫時性質。如國家採用銀本位而不欲採向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則此等優點。尙可繼續存在。

就幣制改革之全部而論。則間接計畫。自開始以至終局。均有許多缺點。就設計委員曾之意見。此等缺點。乃爲進行幣制改革莫大之障礙。故間接計畫之在中國。殊不適用。

間接計畫之種種缺點。可簡單舉述如次。

(一) 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

中國非俟幣制改革已全部告竣。則在實際上。不能享受金本位之種種利益。如先以新銀本位貨幣替代原有之通貨。然後將此等新銀本位貨幣。改爲金本位貨幣則無論如何總非虛耗數年之光陰不可。

(二) 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

如以金計算。銀幣之面值不能較其實值爲甚高。而政府欲將銀幣列於金本位之中。則殊非計。故政府將國內以銀爲本位之通貨統一後。須再採用流弊頗多之通貨收縮方法。將其貨幣單位之價值逐漸提高。而銀元面值之提高。大概須約爲百分之五十方可。卽銀元之實值。須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是。然在今日世界各金本位國家中。其所有多數銀幣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尙較此種差額爲大。蓋二者間之差額如不甚大。則銀之實值。可因銀之金價高漲。及較其面值爲大。因此遂時有被人鎔毀之危險。此種現象。在過去二十五年中發生甚多。且常起有嚴重之結果。

本委員會深信銀幣單位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開始時至少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爲適當。而銀角之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尙須更大。我人試將本理由書附錄中所載近年銀價表一觀。卽知此處所估定之差額。並不過大。如非因目前銀之金價。有向下低落之傾向。本委員會且主張銀幣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尙須更大矣。

按現今銀之市價(一九一九年十月)。孫中山銀元之實值。約美金四〇仙。故原有孫中山銀元，如用之於金本位制中。其金價大概須定爲六〇仙。俾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爲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種差額。與美國在菲律賓羣島對於一九〇三年之菲律賓金本位條例所採用銀幣差額大概相同。

是以間接計劃之下。於孫中山銀元業已通行全國。並與新銀角及新銅元將所有他種銀貨幣及紋銀取而代之以後。國內雖因人口與貿易增加。而需要貨幣甚殷。但爲提高

孫中山銀元之金價約百分之五十起見。則須減少其流通額。而有停鑄此項貨幣之必要。威端穆氏 (W. Cheetham) 在浮祿通貨委員會 (Fowler Currency Committee) 中。曾述一八九八年英政府在印度提高銀之金價爲其說之佐證如次 (載理由書第八七一三問題 Report Question 8713)

『造幣廠停閉。則貿易中之通貨減少。蓋人口常有增加。貿易時有擴充。如不繼續增益通貨。則不啻將通貨減少。換言之。卽通貨應用不敷是。此種計劃。名稱頗多。有通貨饑荒。通貨稀少。造成稀罕價值。以及通貨相對收縮等名。』

以中國之廣大。而欲用此種方法。將貨幣單位之金價提高百分之五十。其成效當極遲緩。卽使完全可行。亦非經過許多年數不能成功。否則非如墨西哥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改革幣制而湊巧遇有銀價意外高漲。及隨卽遇有意外下跌之機會不可(註)。

(註)參看甘末爾近代幣制改革第五三八頁至五四七頁

自經濟方面而觀。中國欲施行全國通貨相對收縮計畫。卽使非不可能。亦必極爲困難。在此種通貨饑荒期內。貨幣日形缺乏。而銀元之金價值乃較其所含生銀遞進提高甚多。補救通貨饑荒之舉。乃益迫切。已經流往國外或爲人貯藏之貨幣。又重在市場中流通。政府對於發行紙幣所加種種制限。更難實行。勢非將若干舊造幣廠重開不可。總之。在若干時期內。實行此種通貨相對收縮政策。非有一能在領土內積極行使其職權之強有力中央政府不爲功。如有人以爲金之價值。卽金在改革期對於商品之購買力仍將甚爲穩定(世界採用金本位各國亦大抵將盡力使之如是)。則孫中山銀元之金價值自美金四〇仙提高至美金六〇仙(註)將使一般物價之高度降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值美金

六〇仙之漲價銀元。與在未漲價前僅值美金四〇仙之銀元相比較。則等於此項值美金四〇仙之舊銀本位貨幣一元有半。故我人可用約較實值少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銀元以購取其數量之貨物及勞務。依上述之假定。在通貨饑荒期中一般物價乃繼續下降。而跌至較此項通貨饑荒政策甫開始時之一般物價約低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爲止。

(註)在此時期內。如金之價值高漲則通貨相對收縮之流弊甚多。因銀元之價值須按照某數量金之價值以提。高。而金之價值又在高漲中之故。自他方面言之。如在此時期內。金之價值低降則幣政改革可以順利。困難亦減少。惟自一九二六年以來。金價之價值總是向上。

通貨相對收縮過久。可使國內各處之工商業蕭條。其理由如次(註)

(註)見波蘭政府一九二六年印行波蘭甘末爾財政委員會理由書 (Report of the Kemmerer Financial Commission for Poland) 第五頁至第八頁

子 通貨收縮之阻礙實業

物價繼續下跌可以阻礙一國實業之發達。英國政治家貝爾福 (Arthur Balfour) 嘗謂。價值之本位遲遲高漲則一國企業之萌芽乃大受損害。物價下跌時期將屆。則消費者乃延期購買貨物。零售商批發商乃不肯承購貨物。而製造家對於廠中開工製造及採辦原料。亦多不願積極進行。因欲俟物價更跌之故。而新建築及他種新設備均以延期興辦。欲待物價更廉故各人多存觀望之心遂致商業停滯。

丑 通貨收縮之阻礙輸出貿易

通貨繼續漲價。而物價降跌。則一國之輸出貿易。將受損害。在通貨收縮期內。國內之物價工資及費用之降跌常較匯兌率之高漲為遲緩。(即較國內銀元對於外國通貨購買力之增加為遲緩)。工資低降。又較物價低降為後。如中國採用遲緩收縮政策。則結果出口商以美金英金或法郎等外國信用款項所兌成之本國銀元。乃較國內生產費(包括原料之價格工資及租稅在內)之減少為迅速。此可使出口商無贏利可獲。並使輸出貿易在此通貨收縮之全期中。至為不振。此種現象。非在匯兌穩定之後。不能消滅。就中國財政上及幣制上之現狀而言。政府殊不宜採用可以損害其國家輸出貿易之任何政策。

通貨收縮政策既妨礙一國之輸出貿易。且能獎勵一國之輸出貿易。惟國家採用此種勉強方法。一面損害輸出貿易。一面促進輸入貿易。則殊為失計。尤以對於中國在進行幣制改革及財政整理之時期內為最不利。

寅 通貨收縮之妨礙勞動者

通貨繼續收縮過久之第三缺點。則為對於勞動者幸福所生之不良影響。在通貨收縮期內。工資之低降。殊不若物價低降之迅速。境遇較優及受長期雇用之勞動者。在此際固可因生活費之低減較其工資低減為迅速。而占有便宜。但就勞動者全體言之。通貨繼續收縮過久。確可使其生活大受打擊。實業界既預知物價將下跌。則營業收小。而勞動者之需要。亦隨而減少。加以此時輸出貿易特別不振。亦可使勞動者受其影響。因之失業增加人民貧苦遂為工資低減原因之一。即使生活費已低降。惟勞動者對於此種事實往往不甚明白。故對於減低工資之舉。輒加反對。故物價繼續低降之時。大概即為勞資多

事之秋。人民失業繼續過久。甚且釀成政治問題。而政府運用國家力量以救助失業者乃成迫不容緩之舉，至於過激之政治宣傳以及目無法紀之舉動。亦恆為境內人民失業過多之結果。

卯 通貨收縮之釀成匯兌投機

中國欲在若干年內使通貨有相對之收縮。俾銀幣單位之價值較其所含生銀可高百分之五十。則結果商足釀成匯兌投機。投機者以為幣制改革成功。則銀元之匯兌價值將立刻高漲。故看漲之投機極盛。但中國用通貨相對收縮計劃。使其銀元達到對於金值之某定點。究竟需時若干。以及在匯兌率已先達到此點之後。銀元之達到該點尙需時若干。則無人能知之。故在匯兌中看漲之投機。一時可以失之太過。使匯兌率升起過高。後又向下降落。於是匯兌率乃漲跌不定。一時可以降至極低。繼又跳回甚高。至於此種局勢所釀成之結果。則我人可以海峽殖民地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六年之經過情形為例證（註）。

（註）參看甘末爾所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〇八頁至四一六頁

海峽殖民地在此時期內將其新銀元之價值自值英金十九便士。漲至一種未公布之金平價。而人民投機若狂。各界人民銀行家商人專門家甚至勞動家均參加其中。自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〇六年二月一日止。匯兌漲落之循環。至少有七次之多。而一九〇六年一月之全月中市場則殊形恐慌。政府不得已乃將其新銀元之金價值提前規定為二十八便士。多數參加投機之人民均受損失。祇有少數投機者獲利。在匯兌投機狂期內。海峽之商業乃大受打擊。

辰 通貨收縮對於債務人之不平

通貨繼續收縮期間過久。及物價繼續低降。尚有一流弊在。卽對於債務人之不平是也。債務人所負之債務。在此種狀況之下須用漲價之貨幣單位清償。故負有長期或遲償之債務者。其所受損失遂特鉅，中國在通貨收縮物價低降期內。債務人須用按金計算而其價值繼續高漲之銀元。以履行其債務。通貨收縮祇使債務人所售之貨物及其本身之勞務代價下跌。而不使其債務之本金減少。結果則用以償還銀元債務本息之米豆之担數。棉花之包數。絲之斤數。或工作日數。均須繼續增加。此種情形。當然使債權人甚爲滿意。然而爲債務人者不亦苦乎。况多數此等債務人又爲國內最有生產力之人民乎。故此種辦法。剝奪國內此階級人民之利益。而改給於他階級人民。其有欠公允。自不待言。

三 鑄造權利益之損失

間接計劃最大缺陷之一。乃使政府負擔款項之鉅。殊較直接計劃設立金本位所需之純額加多數萬萬元。惟我人欲將此二計劃負擔比較。作大致尙在精確之估計。則因材料缺乏。而不能如願。總之政府採用間接計畫。則所有開始鑄造新幣之利益將不可得。其施行此項計劃所出之費用。則較直接計劃爲多。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遂有造幣權之利益可收。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大部。

關於此層我人可假定之例證。以說明之。假定中國之人口爲四萬萬。而在此項新通貨初實行時。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約等於美金一·八〇元。按現行孫

中山銀元計算。則約等於四·五〇元（註）。今假定此項銀貨幣半爲銀元半爲銀角。又假定新銀幣中之銀元。爲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含有同等純銀之銀元。又假定現行孫中山銀元之實值。以金計算。乃爲美金四〇仙。而其面值提高至美金六〇仙。並使之在此種金基礎上可以鞏固。在此等新銀幣穩達美金六〇仙之率後此項銀幣三元始等於美金一·八〇元。或約等於中國現行銀本位大洋四·五〇元。如銀元之金價大概與今日相同。則於其達到美金六〇仙之平價時其所含之生銀。僅值美金四〇仙。故其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爲美金二〇仙。或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又假定每元新銀角之重量與孫中山銀元相同。但其成色則低十分之一。是每元銀角所含之銀僅值美金三六仙。故每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在實行金本位後。爲美金二四仙。

（註）現今中國銀幣之流通額共有若干。我人殊無可靠之數字爲根據。惟以中國境內通貨狀況如是紊亂雖有此等數目字存在。亦不能用以爲我所擬幣制方式中對於中國全國所需銀幣大概數目之指導。但我人不妨以擁有人口二萬四千七百萬之鄰邦英屬印度之情形爲參考。據最近之貨幣調查。在一九二四年末其流通總額約共二、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銀盧比。即每人之流通額約合美金三·五一元。此項數目。並不包括輔幣在內。加之印度盧比紙幣之流通。大概又較中國各種紙幣爲多，一九二五年英屬印度之紙幣流通額約有一、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即約等於每人美金二·九〇元。此等紙盧比之準備金。大概等於紙盧比總數四分之一，故其準備金爲等於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之銀幣及生銀，而此項銀盧比部分。我人已將其加入上述流通中之銀盧比數目中矣。

依上述假定。則新幣之鑄造完成時當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元及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銀角。每一新銀元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〇仙爲定率

。則等於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一元銀角之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以美金二四仙爲定率。則等於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故新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則對於此項鉅額貨幣所可收入者。僅爲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爲政府就鑄造銀角所得之利益蓋因銀角本可用實值較面值低十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其成色較銀元低十分之一）以爲發行之故。至於銀元之面值與實值間所餘之差額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則政府對之無一文之收入。

上述例證中所作之假定。又可適用於直接計劃。所不同者則直接計劃中所擬定之新金本位銀圓僅值美金四〇仙。而中國須有值美金四仙之新銀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始等於值美金六〇仙之銀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結果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銀元所含銀量對於政府所費大概爲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其面值爲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則政府對於鑄造此等銀元所得造幣權之總利益。爲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新銀角含銀量所費。大概爲美金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此等新銀角之面值。則爲美金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故可使政府得有美金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造幣權利益。故政府對於銀元銀角二者之造幣權所得總利益。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政府採用直接計劃。則其鑄造權所得之總利益。均歸政府所有。我人以政府施行直接計劃所得之利益與施行間接計劃所得者相比較則爲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與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比。即可多美金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再如政府採用間接

計劃。則其對於鑲幣銅元等所得之利益。亦不若採用直接計劃所得者之大。

惟此處須聲明者。此等數目字並非我人爲中國所作之估計。不過假定以說明幣制改革之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之重要差別耳。如讀者以爲中國採用新通貨後。則其每人銀幣之流通額乃爲例證中所舉美金一·八〇元之半數。則例證中所舉之造幣權利益。亦比例減少其半。如讀者以爲中國銀幣每人流通額之適當數目。乃較美金一·八〇元之等價爲高。則造幣權之利益。自亦隨之增加。總之。此處要點。不在一定之數目字。而在原則之真確。政府採用間接計劃。何以可將其大部分造幣權利益喪失。此問題之解答殊屬簡單。依間接計劃。則現在用作貨幣或生銀約值美金四〇仙之孫中山銀元。乃因政府用通貨飢荒方法欲其貨幣價值高至美金六〇仙。又孫中山新銀角每十角在採用時。其面值等於美金四〇仙而其價值等於美金三六仙者。在通貨飢荒時。則其面值亦提高至美金六〇仙。惟面值抬高至預定爲美金六〇仙之金平價時所生產之利益。將爲當時持有此項貨幣之私人所得。反之。政府如採用直接計劃。則此種利益。乃爲政府所得。而成爲銀幣之成本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即造幣權之利益是也。

關於此層我人可以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六年英國政府在海峽殖民地施用間接計畫。而欲將該殖民地之通貨列於金本立中所得之經驗爲其最佳之例證(註)。

(註)參看甘末爾著近代幣制改革第四一八頁。

『在一九〇五年七月至一九〇六年二月間。約值銀五千萬之政府債券輔幣及小幣之金價。乃自二先令等於一元之概率漲至二先令四便士等於一元之概率。故銀元之高漲乃達百分之十六以上。此時海峽殖民地之通貨如以金爲計算。則其價值之增高當在英

金八十萬磅以上。此項高漲之原因。有一小部分乃因銀價高漲之故。至於政府債券價值之增高。則微與政府自國庫普通基金中劃出數十萬元以墊補債券担保基金中金磅債券之銀價低落一事件有關。惟此時政府未設有金準備金基金。而上述之高漲。大部分實由於通貨供給之相對收縮。此項新貨幣之價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則大都入於少數投機者之手。如用他種改革幣制方法。則此種差額。乃成爲造幣權之利益。而歸國庫所有。並可用以構成金本位基金之重要部分。』

乙 直接計畫

一 直接計畫之優點

直接計畫之優點可簡單述之如次。

子 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

中國如採用間接方法改革其幣制。則在此項改革完全告竣以前。非借有數萬萬美金以作必要之金準備基金不可。(註)今日中國殊不能舉借如此鉅額之幣制改革借款。即使能之。而其條件能不爲中國人民所接受。亦極爲疑問。直接計畫乃可以自給之計畫。如中國用此。祇須在開始時舉有適度之借款即可。且此項借款。據我人之推定。可在較短時期內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清之。

(註)此種基金之必要及其運用之方法在本理由書第四章中說明。

丑 立可施行金本位

直接計畫可在境內經濟狀況較進步之區域。立即施行金本位。而不致使此等區域經過許多年數。延至全國已用金為基礎時始能享受此項本位利益。此可使中國在國外之信用及聲譽鞏固。而對於國民政府及實業界之重要分子。均有實益。

寅 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

直接計畫之擾動實業。較間接計畫為微少。因其使國內大部分地方（指以大洋為主要單位之區域）價值單位之大小變動極微之故。直接計畫擬使新金本位單位之金價大概與孫中山銀元之金價相等。換言之。直接計畫乃擬用與現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測量價值之碼尺長短約略相同之碼尺。惟此項新碼尺之原料則不同。蓋本計畫乃欲以金製成之碼尺。以代中國現在以銀製成之碼尺也。今日孫中山銀元約值美金四〇仙。而本計畫所擬新金本位貨幣單位亦須與美金四〇仙相等。如中國原有量價值之碼尺。在比喻上視為長三十六吋。于是此價值之新碼尺亦須長三十六吋。在間接計畫之下。則新碼尺在施行之初。亦長三十六吋。但在若干年中須故意使之伸長至五十四吋上下。金本位將來依任何計劃成立以後。此項碼尺之長度。自然隨世界市場中金之價值或金之購買力而為變化。

卯 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

直接計劃待遇債務人之不平。殊不若間接計劃之甚。我人如采用直接計劃。則原有

之債務可按市場中之率變更爲新單位。在變更之後。政府將不復採用任何行動。以變更新單位之價值。此後該價值之決定。將與其他金本位國家金單位之價值相類。須爲全世界對於金貨供求之普遍勢力所決定。卽如孫中山銀元一萬之債務。每元按美金四〇仙計算。則合美金四千元。今將此項債務按平價兌爲新金本位孫幣一萬。則債務之金價。並不因此項處分。而有變動。故仍繼續爲美金四千元。在債務以金換算之後。其價值隨金之價值進出。而有變化。在未換算以前。其價值則隨銀之價值漲跌而有變化。此固當然之事。惟在間接制度之下。此項債務在轉移時乃值美金四千元。而在通貨改革告竣及金之新平價成立以後。則可值美金六千元。故間接計劃對於債務人最爲不公。非就幣制改革案中規定按新貨幣單位價值之提高而比例減輕債務不可。然而此種規定乃極困難而又複雜之舉。

辰 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甯及反抗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劃之擾亂物價工資及未償清之債務。較間接計劃爲微末。故不甚引起社會中政治中之不甯及反抗。在間接計劃之下。長期物價工資之下跌。實業之蕭條。以致失業之增加。殊有引起民衆之大反抗。而使政府中途放棄此項計劃之大危險。

己 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

直接計劃可使主要貨幣單位之價值無甚變動。且此項計劃之國內一區域施行不久即可告竣。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之通貨及匯兌投機等現象。不若間接計劃之爲甚。

二 直接計劃之種種缺點

將幣制改革之澈底計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實行。總不能不遭遇阻礙受有痛苦。且對於若干人爲不公允。我人對於一種事實必須作正當之應付。幣制改革斷無祇有利而無弊之完全計畫。國家之欲從事於此項改革者。祇有將各計劃之利弊相衡。以採用利多弊少之計劃而已。直接計劃亦有必須應付之缺點若干，茲簡單述之如次。

子 在施行期中新單位舊單位間價值關係之變動

在國內任何區域施行新金本位通貨以替代舊通貨之際。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所生變遷。可使原有銀本位通貨之金價有漲落。甚至金本位單位在甫施行時其價值實際上須與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在該區域通用之主要銀元相等者。亦大受其影響。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通貨一時不但不能變爲單純。且更爲複雜。因在流通之原有各通貨中。又多一種通貨加入之故。譬如江蘇現在已有大小洋及銅元三種不同之貨幣。各有其價值單位。而其以生銀流通之各種銀兩。尙未計入。該省如施行直接計劃。則於其混淆之貨幣中。又有金本位貨幣攙入。惟我人於此須聲明者。卽中國人民對於複雜幣制既已司空見慣。如僅暫時再增一種幣制。亦不致使其感有極大之不便。且此處所謂金本位通貨之施行。僅爲在短時期內可以告竣之單純金本位幣制運動之初步。

丑 人民拒用金本位貨幣以在直接計劃之下發生較

速

第二困難乃二計劃所同具。而非直接計劃所獨有。多數原有貨幣之實值大概與其面值相等或較高。今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以爲兌換。自不免遭遇困難。換言之。人民不願放棄其足量貨幣以兌換非足量貨幣是也。足量貨幣乃商品貨幣。非足量貨幣爲信用貨幣。中國人民估定貨幣之價值恆以其所含金量屬爲大部分之根據。中國流通之銀元。其面值往往約與其實值相同。銀角之情形亦然。惟與此項原則頗有出入之事例亦復不少。

是以人民顯然不願按照財政部長隨時布告之官定兌換率。以其原有貨幣兌換新金本位輕貨幣。如銀之金價低降。或有他種原因。以致舊貨幣對於新貨幣之兌換率須較大洋之平價爲低下。則人民對於此項新貨幣遂更不願使用。政府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應在舉行幣制改革時。設法開導人民。使知此項新貨幣之性質可在許多交通便利地方按照一種金基礎爲兌換。又可用以繳納一切對於政府之債務。本草案對於開導人民之運動曾有規定。而在本理由書第五章論金本位通貨逐漸替代非金本位通貨各節。對於此項論題。亦有更進一層之討論。

然有足以抵制直接計劃之缺點者。卽中國人民對於紙幣雖飽受經驗。然一旦深信紙幣乃爲負責當局所發行且可當時兌現，遂仍樂用之。夫人民既肯承受信用紙幣。則在推定上。又何嘗不可使彼等對於信用貨幣之兌現因其發行當局之負責而起有同樣之信仰乎。關於此層。我人可回想二十五年前菲律賓濱羣島及海峽殖民地施行信用金本位銀幣之

事例。彼時許多人預言此等地方之華僑將不肯通用此項貨幣。然初時雖遇多少阻力。旋即安然無事矣。且中國金本位幣制。不問所採之計劃為何。總須發行信用銀幣以爲國內之主要貨幣。故在設立任何金本位制時。此處所述之困難。勢難避免。如中國欲有一種金本位通貨。政府必須開導其人民使接受高於實值之貨幣而後可。在採用直接計劃時。此問題於改革伊始時間發生。在採用間接計劃時。則問題發生稍遲。須俟貨幣飢荒。俾其面值抬至實值以上。而達於金之新平價時。始有此現象。

寅 直接間接二計畫之合併

在討論幣制改革草案各條規定以前。我人尚須對於提議採用兼具直接間接二計劃之幣制改革方案者進一言。此項提議。以爲中國須先依照間接計劃以統一國內以銀爲基礎之通貨。換言之。政府須先用一種以十進之單純銀本位制卽一種銀元及一種相稱之新銀角制以替代現行之紊亂通貨。在以銀爲基礎之通貨已經統一後。乃藉直接計劃之機械作用。以改爲金本位通貨。

提議者以此計劃大抵爲中國最易採用之計劃。造幣廠可繼續鑄造孫中山銀元及相當之銀角。國內之現狀一時亦可以不起大變動。許多開設兌換店者及各處許多造幣廠之雇員。亦不因此失其生計。在主張通貨放任政策者。此計劃自可滿意。卽主張金本位者。因目前舉動僅爲最後採用金本位之第一步。故態度亦變爲和緩。然就本委員會之評斷。此種合併計劃。殊有重大之錯誤。

合併計劃有三大缺點茲述之如次。

一 費用增加甚鉅

合併計劃可使國家費用增加甚多。在數萬萬含有充量之新銀元業經製造及流通後。政府如欲進行金本位。勢非將此等新銀元一律撤回。而重鑄實值較面值爲低之銀幣。以替代原有之通貨不可。又初時所鑄之新銀角。如非信用貨幣。則在將通貨以金爲基礎時。亦須鎔毀改鑄爲信用貨幣。又加銀角在開始施行此計劃時已鑄爲信用貨幣。則其所鑄之數量。須有嚴格限制。而供維持銀角平價用之銀元兌回基金亦有設立之必要。且此項信用銀角於流通時所遭遇之種種困難。與新銀幣在直接計劃所遭遇者亦不相上下。

二 先後須舉行兩次幣制改革

在合併計劃之下。最初須鑄造銀本位貨幣。後又將此等銀幣改鑄爲金本位輕幣。此二次造幣之費用。其額已甚爲可觀。但除此而外。國家又因全國之貨幣改換二次而耗費甚大。不便滋多。政府以新銀本位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通貨。並使全國所有紙幣亦改用此項新銀本位爲基礎。於是所有此項新鑄造之銀元。均須撤回。所有銀角大抵亦須如是。而代以新金本位貨幣。所有銀本位紙幣亦須撤回。而代以新金本位紙幣。故一國先後二次舉行此種大規模之幣制改革將重感不便。甚且大遭人民之反對（註）。

（註）中國有許多大區域。竟無大洋流通。如廣東東三省等是。故統一國內銀本位之第一步乃使原有通貨特起根本之變遷。當此種變遷甫告竣又須舉行以金爲基本之第二步大變遷。

三 使金本位實現所需之時間加長

合併計劃之第三缺點。乃使中國須經長時間方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欲使以銀為基礎之造幣可以統一。至少需時數年。迨統一以後。又須更長之時期。以改統一之銀本位通貨為金本位通貨。所有流通中數萬萬之銀元。皆須撤回銷熔重鑄。

由是觀之。合併計劃在公眾便利上施行時間上以及費用上。均不逮本委員會所擬之直接計劃多矣。

第二部 金本位法草案各條規定之解釋

中國通貨現狀梗概。及本委員會草案中所編幣制改革一般計劃之解釋。均已見前。茲將草案中尚需進一層說明之各條規定。逐一作詳盡之解釋。

本草案分為次述之五章。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二章 貨幣及造幣。

第三章 金本位通貨在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一章 金本位及價值單位

本草案之第一章乃論本位與價值單位。本委員會建議以金爲新通貨之本位。其理由則見本理由書第一部。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建議之價值單位。乃爲一種含有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虛金單位。其價值爲美金四〇仙。或英金約二〇便士。爲使此項新單位與中國現行各種銀元易於區別起見。此項新單位須有特別之名稱。有人提議以孫爲其適當名稱。以S爲簡略符號。本草案即采此提議。

價值之新單位。須以避免一國經濟生活起有重大紛擾爲一般之原則。尤以不使公衆慣用之物價工資租稅之概算。及債務債權間之衡平有何紛擾爲最要。故宜採用一種最通行貨幣單位甚相近之面值爲價值之新單位。所謂最通行貨幣單位即指公衆業已用慣而物價工資大概依此增減。而人民目中。自若干時以來即以此爲計算之貨幣單位。

孫幣之擬定金價。與現今及最近數月中銀之金價。及對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所計算之孫中山銀元之金價極相近。譬如在起草本文時（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紐約銀之售價爲美金五〇仙一盎士。而按此價格則一法定重量孫中山銀元所含之銀當值美金三八・四三仙。依上海同日美金出售率計算。則孫中山銀元值美金三九・七五仙。一九二九年自一月起之九個月中孫中山銀元以紐約銀價爲基礎之平均價值。乃爲美金一四・六八仙。而以上海美金出售率爲基礎。則爲美國四二・四二仙。

因上述之理由。本委員會乃大致根據最近及現今孫中山銀元之金價。建議以含純金

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金價值爲新貨幣單位。此項建議乃假定本草案在短小時間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仍與最近相同。如本草案在頒布時銀之金價與現在進出甚大。則孫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均須作相當之變更。

所擬之新貨幣。因欲其與許多進步國家所用者相符合及因不在本處討論之其他理由。故須採用萬國公制之衡量。而輔助貨幣。則採用十進法。

第二章 貨幣及造幣

本草案對於金幣之製造並無何種規定。然今日有許多金本位國家實際上亦無金幣流通。如英國法國德國奧國波蘭印度菲律賓賓等皆是。美國乃世界鑄造金幣最多之國家。而其金幣之流通額。亦頗有限。金幣爲一種昂貴之貨幣。中國可以其有限之資本。用於較有利之目的。而不必爲其人民備置此項奢侈品。無論中國或他國之鉅額交易。均以用紙幣較用金幣爲便利。而構成中國大部分買賣之小額交易。則又不適用金幣。如使金幣可用於許多貿易。其價值單位須極低方可。然而此種小金幣又形狀過小。取攜頗有不便。當此世界產金有缺乏之虞時。中國亦須與他國協力。以維持世界通貨之穩定。而節少金貨之使用。

子 擬定貨幣

本章（即本草案第五條）所擬定之貨幣。分爲四類。

- 一 銀孫。即新金本位貨幣之單位。

二 (甲)半孫或五角之銀輔幣及(乙)雙銀角。

三 (甲)一角銀幣及(乙)五分銀幣。

四 (甲)一分銅幣(乙)半分銅幣及(丙)二厘銅幣。

代表新金本位價值單位之一孫銀幣。實際上即為現行大洋之繼承者。餘十文銅元外。大洋在中國通用最廣。大洋在國內使用頗久。又為最通行之貨幣。保存此項單位之為合理。我人可以不必贅論。

所擬半孫或五角之銀輔幣乃中國許多地方人所未知之新貨幣。今中國若干地方尚有半元銀輔幣之流通。而此項銀幣在舊時通用之地方頗多。但至今日。則頗罕覯。故今日半元銀幣之在中國。已不若在美國日本菲律賓海峽殖民地墨西哥等之重要。日本於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採用金本位時。將一圓銀幣完全撤回。而以半圓銀幣為其最大之銀幣。菲律賓歸西班牙統治時。半元銀幣流通極廣。墨西哥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國中銀價高漲之結果。一元銀幣完全絕跡其地位大部分為價值較面值為低之半圓所代替。而其人民對於此項變更。亦無甚怨言。其實此種名為托西頓 Toston 之半圓銀幣。在墨西哥境內。殊甚通行。本委員會以為半孫銀幣在中國可成為頗便利之銀幣。故建議政府須鼓勵此項銀幣之通用。

雙銀角仍須繼續流通。其理甚明。因此乃中國許多地方最通行之貨幣。而人民又不甚願廢止之故。

關於一角及五分之純銀幣。亦有規定。前者用以替代現行之單銀角。此等小銀幣較銀幣有三優點。即(一)較耐用。(二)因其金屬之硬度高。故不易磨造。及(三)成本較銀

幣低廉。政府鑄造此項貨幣所得之利益。常較銀角或銅元爲大。

近年世界貨幣之用純銀鑄造者。已頗增加。在大戰前。有許多國家已用此等銀幣。如德國意大利瑞士土耳其墨西哥等國是。最近如波蘭比利時葡萄牙及厄瓜多亦用銀幣。所擬之五分銀幣爲中國許多地方人民所未習知之一種貨幣。惟本委員會以爲此項貨幣在中國可成爲一種極便利之貨幣。與在其他國相同。五分銀幣之使用。殊較五枚一分銅元便利甚多。再據上所述者觀之。則作金本位基金用之造幣權利。其自鑄造銀幣所得之收入。殊較鑄造同等價之銅元爲大。

十文之單銅元。大概乃中國通用最廣之貨幣。而二十文之雙銅元亦通用頗廣。新幣制須規定鑄造新銅元之以替代此二種銅元而新銅元須按十進法計算。均爲當然之事。

在中國大部分地方流通之單銅元。其兌換率大約銅元三百枚合大洋一元。本草案所擬之新銅元。則等於孫之百分之一。故其價值乃較原有單銅元大三倍。而所擬半分銅幣之價值。則較原有單銅元約大百分之五十。中國今日大部分地方已無制錢流通。惟據本委員會所得之報告觀之。則內地許多極偏僻地方仍有若干制錢流通。在新造幣制之下。所有制錢均須撤回。此等變更至少可暫將貧民用微額購買之價格抬高。若流通之最小貨幣。非爲制錢亦非爲值大洋三分之一之銅幣。而爲一種以金本位計算約等於大洋二百分之一之半分貨幣。則許多物品。在今日值單銅元一枚者將變爲值半分。故後者之價值。將較前者大百分之五十。今日買賣之以銅元一枚行之者。殊極少見。中國交通改良。則國內位置寥遠之區域。亦可與商業中心有密切之接觸。而此種低額買賣。亦將消滅。且因競爭之結果。小單位貨幣所購貨物之數量。亦可以遲遲增加。譬如今日每一單銅元

可購紙烟兩枝。改用半分之新貨幣則可購三枝。但此種所購數量之改正。頗需時日。有許多無力担負額外費用之人民。在此際乃受有損失。

如國內不進步之區域有此種情形存在。則政府可照第二條之規定。鑄造二厘之貨幣。以解決其困難。但此種辦法。殊非必要。且貨幣之體積過小。則使用不便。且其鑄造之成本又頗鉅。然有此項二厘及半分銅幣。則貧民亦可作一厘至一分之整數購買。譬如付出半分銅幣一枚而找回一釐銅幣二枚。則其人可作一厘之支付。又如付出半分銅幣一枚。而找回二厘銅幣一枚。則其人可作三厘之支付。又如有二厘銅幣三枚。則其人可作六厘之支付。又如如有半分銅幣及二釐銅幣各一枚。則其人可作七釐之支付。有半分銅幣一枚及二厘銅幣二枚。則其人可作九厘之支付。本委員會希望政府不必鑄造此種二厘銅幣。即有必要。亦以流通於需要甚殷之偏僻區域爲限。俟此等地方形勢已不再需此小貨幣時。則須立即停止其鑄造。

丑 銀孫

第六條 代表價值之金單位及無論何時均須使與此項金單位平價之銀孫。其總重量爲二〇公分。成色爲千分之八〇〇。所含純銀爲一六公分。因原有孫中山銀元之法定重量爲二六・八六公分。法定成色爲八九〇。及法定所含純銀二三・九一公分。故擬定銀孫之總重量須爲孫中山銀元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其所含純銀。則爲孫中山銀元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

所擬八〇〇之成色。已足使其貨幣成爲一種良好貨幣。如瑞典挪威丹麥日本菲律賓濱

智利墨西哥等許多國家。均以此爲貨幣之成色。而獲成功。

我人對於此項替代價值大概相等而又通用甚久之各種銀元。欲決定其金本位貨幣之大小及所含純銀。則可於次述之五要件中見之。

一、此項貨幣自外觀上耐用上及體積大小上言之。均須成爲良好之貨幣。
二、此項貨幣實值與面值間之差額。須有充分之大。俾將來銀價高漲時。此項貨幣仍有適當之保障。而無被人鎔毀之虞。

三、此項貨幣實值與其面值間之差額。又須有充分之大。俾政府能收入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以充必要金本位準備基金之一來源。

四、上述之差額又不宜過大。以致鼓勵他人非法贗造此項法定成色之貨幣。
五、貨幣之實值又不能較其面值過低。否則欲使人民承受此項貨幣。難免有重大阻力。

茲將上述之五要件按其原有次序作簡單之討論如次。

一 貨幣之品質

供人民手頭流轉之新貨幣。其形狀之大小。須便於取攜。其製作之精美。須能耐用而光澤經久。其金屬又須可受印模及保持其印模。自本委員會觀之。本章案所擬各種銀幣。皆合於此等需要。

一一 免於鎔毀之保障

所擬銀孫之價值。等於美金四〇仙。如貨幣中所含銀量之金價無論何時超過美金四。

○仙以上頗鉅。則投機者將以爲不若熔毀貨幣。作生銀出售爲有利。銀價愈高漲。則彼等將貨幣熔毀所得之利益愈大。而政府欲禁止此種變動。亦愈困難。吾人起草本文時紐約純銀之價格。(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每盎士爲美金五〇仙。而所擬銀孫所含銀之價值。如按此價格計算。則爲美金二五。七仙。故孫銀之價值較其面值低百分之三十三。因銀價日有變遷之故。我人大致可謂按照現今銀價其差額爲面值三分之一、除非紐約之銀價每盎士漲至七美金七七又四分之三仙。而倫敦之英國標準銀(British Standard Silver)卽成色爲十分之九二五之銀(價格漲至每盎士三五五便士。則銀孫之價值不能達到其生銀之平價此項平價爲銀孫所含銀量之價值在世界主要市場中可等於美金四〇仙之點。銀在世界主要自由市場中之每月平均價格。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來。從未達到如此高度。但在大戰中大戰後數年間。則較此爲高。現在銀之一般趨勢。則向下降跌(參看附錄甲)但銀之將來價格如何。當然無人能言之。以上所述高於百分之三十三之差額幾與一九〇三年美政府在菲律賓採用金本位比沙(Peso)時所定者相同。惟此後菲律賓濱銀價高漲。乃前後二次將其銀比沙重鑄。免被私人團體輸出國外或熔毀。

關於此節我人須注意者。乃爲銀幣在熔毀之先。銀幣之實值定較其面值抬高甚多。且此種抬高價格。須足以償付投機者搜羅銀幣。及以之熔毀運往市場銷售等費用。並須使其可獲相當之利益。然銀價高至可使貨幣有被熔毀之危險。則政府對於人民熔毀銀幣及輸出銀幣懸爲厲禁有犯之者則治以重罪。故銀幣在被熔毀之先其銀價已充分高漲。可逆賭有大利可獲。致投機者見而心動雖明知有犯法之危險。亦所不辭。

二 造幣權之利益

因中國依賴鑄造新金本位貨幣造幣權利益爲維持金本位必要準備基金之用。且此項基金之額須等於國內所有流通貨幣百分之三五乃至四〇。故貨幣之實值與其面值之差額愈大愈佳。但以不違反良好貨幣之其他條件爲度。

四 贗造之危險

中國政府採用金本位。而所流通之多量貨幣則爲信用銀幣。此殊有使人鑄造贗幣之危險。貨幣之贗造。中國舊日頗爲盛行。故將來政府對之須嚴加防範。

貨幣之面值與其價值間之差額愈大。則將法定足量銀幣改鑄爲非法銀幣之贗造者。其所獲利益亦愈大。世人常謂信用貨幣若繼續流通。則被人贗造之流弊。殊較足量本位貨幣爲甚。惟本委員會以爲從前許多關於中國幣制改革之討論。對於贗造危險。殊有言過其實之處。實則贗製者所鑄之非法銀幣。大都不用足量之銀。彼等贗造足量銀本位貨幣。所用之銀輒較法定之量低減甚多。彼等在贗造金本位信用貨幣時。亦復如是。彼等贗造所用之金屬。亦往往以賤金屬占主要成分。但贗造之在中國。無論如何。總甚危險。如新貨幣之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過大。此種危險亦益大。

五 人民對於信用貨幣之反對

銀幣之在中國。大概常按實值流通。故人民所欲得者。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一般人民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於是此種見解。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可成重大問題。已無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對於所鑄新貨幣之大小須加注意。

不能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亦不能使之大減。以上所述諸點。其理由固或正或反。彼此頗相背馳。但吾人對於所擬成色爲千分之八〇〇重量爲二〇公分之孫幣。殊信其可以成爲一種良好貨幣。

寅 銀角

第七條 本條規定銀角爲半孫銀幣及雙銀角二者。半孫銀幣之重量爲一〇公分。恰爲一孫之半。雙銀角之重量爲四公分。恰爲一孫之五分之一。故此三種銀幣之重量。與其價值爲正比例。我人對於此等貨幣祇權輕重則知其屬何種。此其便利也。

銀角之成色爲千分之七二〇。與孫之成色爲八〇〇者相異。半孫及雙銀角之流通。大抵較孫爲活動。卽在一年間轉手之次數較孫爲頻繁是。因此銀角所受擦損亦較孫爲易。加之。以銀角可受擦損之面。與其價值之比。又較孫爲大。此可由二同樣物體之面。乃隨相類大小之平方而變異。而其容量亦隨相類大小之立方而變異之原理而知之。故有相類之貨幣二。其一之直徑爲二公分。其二之直徑爲三公分。二者所含之金屬量。則爲八與二十七之比。而二者之面。則爲四與九之比。貨幣受擦損之部分厥惟其面。因此銀角之鑄造。宜用合金。俾其性質可較單位貨幣卽孫幣爲堅硬耐用。

使銀角成色較單位貨幣爲低之第二理由。卽欲使其造幣權利益加增。而用之以供金本位基金之需要。成色爲七二〇之半孫銀幣或雙角一千孫之造幣權利益。可較成爲八〇〇之一千孫之造幣權利益增加百分之四十。

假定所有銀幣之重量已與各該銀幣之面值相當。而銀角成色之較單位貨幣爲低。當

有一優點在。即於銀價高漲以致大銀幣有被人熔毀之虞時。而一國貨幣之流通額。可多得一層保障。如前所述當孫幣之生銀平價（實值與面值相等時之生銀價）須爲一盎士純銀值美金七七又四分之三。及倫敦一盎士英國標銀值三五·五便士時。則銀角之生銀平價須爲一盎士純銀值美金八六又八分之三仙及一盎士英國標銀值英金三九又四分之三便士。故除非銀價約較孫之生銀平價高百分之一一。則銀角當不致爲人所熔毀。本草案所擬半孫銀幣既有盛行之可能。則在銀價高漲時。中國大概可廣用半孫銀幣以代銀孫作一般之流通。直至銀價下跌危機過去爲止。故國家當此困難之秋。可用此種方法以作一部份之應付。而支持較久。在同樣情形之下。他國之採用此項政策者頗多。如菲律賓濱及大戰時之墨西哥卽其例也。在此等情形之下。國家欲鑄造單位貨幣。而遇銀價奇貴。則可鑄造銀角以代之。

銀角之面值與實值間之差額過大。其可鼓勵他人贗造。殊不若單位貨幣之爲甚。且在實際上贗造半元銀幣或雙銀角一枚其困難耗費及危險與贗造銀孫一枚相同。而其利益則減少甚多。

本草案所擬銀角成色爲千分之七二〇。已足使其成爲一種良好貨幣。蓋其金屬之混合。實際上頗爲調整也。有許多國家施用此項成色而獲成功。如日本智利及厄瓜多是。

卯 小貨幣

第八條 銀幣之重量。大概與許多其他國家有同等價值之銀幣相同。本草案所擬一角銀幣之重量爲四、五公分。美國五分銀幣之價值較此所擬一角銀幣稍大。其重量爲五

公分。瑞士之二十五生丁銀幣。及大戰前德奧意比四國之銀幣。其重量均爲四公分。而其價值亦大致與此所擬之一角銀幣相彷彿。本委員會因以擬雙銀角之重量係四公分。故建議此種一角銀幣之重量當爲四、五公分。俾彼此不致相混。外國所用之銀幣。其形狀常較價值高之銀幣爲大。故種種困難。皆可避免。

本章案所擬五分銀幣。其重量爲三、五公分。其形狀已較一角銀幣甚小。故二者辨別極易。五分銀幣及一角銀幣之重量；並不與其價值成正比例。且實際上外國之小貨幣重量不能與價值爲正比例者殊屬常見。銀幣緣邊不作凸紋。亦爲他國之普通習慣。俾易與重量約略相同之銀幣辨別。故中國亦當採取此種辦法。因所有貨幣表面之圖案及其緣邊之紋形均可由財政部長決定。故本章案對於此層。並未規定。在某某數國其銀幣之中心穿有一孔。故其形狀可較含有同樣金屬者爲大。且同時不致與銀幣相混。本委員提議政府在擇定銀幣圖案時。對於此種有孔銀幣之可否採用。不妨一爲考慮。

一分及半分銅幣之重量。則一爲五公分一爲三公分許多他國通用銅幣之重要。亦大概與此相同。美國一仙之重量爲三、一公分。英國一法尋(farthing)之重量爲二、八四公分。丹麥挪威瑞典之二〇阿爾(Ores)。以及荷蘭之二、五仙。均重四公分。在大戰前德國之二芬尼(2 Pfennig)及奧國之二赫勞(2 Heller)均重三、三三公分。俄國之柯貝克(Kopeck)重三、一八公分。法國之五生丁及許多其他拉丁幣制同盟國之同等價值銅幣。均重五公分。

第九條 吾人所建議之新銅幣合金。含有銅百分之九五、錫二、五、及銀二五、許多其他國家多用此種合金。通常亦認爲供造幣目的最適宜之合金。

第十一條 本草案所擬銀幣公差之限度。與美國及其他重要國家所用者極相符合。

辰 造幣權利益須鉅

我人對於新金本位貨幣之造幣權利益多寡。殊不能預作精密之估定。蓋此等利益之大小。當視將來銀鑲銅之金價如何。及所鑄新幣之數量多寡為轉移也。茲按每人流通幣之額等於美金一、八〇元計算。則鑄造銀孫及銀角所得之總利益當可達美金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數目字之推算業已見前。此項推算。僅為大概之估計。因每人之通額或不逮美金一、八〇元。而銀鑲銅之價值又不免有變動。惟鑄造新銀幣可得甚大之利益。於此已可概見。

鑲銅二種小貨幣之鑄造。亦可予政府以鉅額之收入。查一角鑲幣每十枚重四五公分。按現今紐約之鑲價大概每磅值金三五仙。十枚鑲幣僅須美金三、五。故政府鑄造此項一角鑲幣所得之毛利。實占貨幣面值百分之九〇以上。至於五厘鑲幣。則因其貨幣價值之關係而成本稍重。但其鑄造權所得之利益仍占貨幣面值百分之八五以上。

一分銅幣百枚重五〇〇公分。現在紐約之銅價（一九二九年十月）。每磅為美金一八仙。故一分銅幣百枚之成本大約為美金二〇仙（註）而政府鑄造此項銅幣所得之毛利。大約占貨幣面值百分之五〇。

（註）為簡便起見。此項計算乃假定銅幣含銅百分之百實則銅幣含有錫銜百分之五。惟此種合金之攪入。僅可使銅元之成本起有甚微之差額。

政府鑄造半分銅幣所得之利益。占貨幣面值百分之四〇。而鑄造二厘銅幣所得者。

則約占百分之二五。

我人縱將銀幣銅幣之每人流通額。作最穩健之估計。然政府對於鑄造此等貨幣所得之利益仍甚大。次表乃示鑄造各種銅幣所可收之利益。

種	類	每人流通額	任意假定	總數流通	假定人口	造幣權毛利之略計
---	---	-------	------	------	------	----------

一角銀幣	二〇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	-----	-------------	-------------

五分銀幣	一〇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孫
------	-----	-------------	-------------

一分銅幣	二〇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	-----	-------------	-------------

半分銅幣	一五分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孫
------	-----	-------------	-------------

二厘銅幣	一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孫
------	----	-------------	-------------

此項造幣權毛利合計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孫約等於美金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造幣之種種費用。自可將此項毛利略減。而銀銅之價格時有增減。亦可使此項毛利起有變化。如此等貨幣之流通額較上表所舉者為大。則其利益當然隨之而大。故除銀價起有重大變遷外。銀幣及此等小貨幣之造幣權利益合計總在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項數目字固僅為一種約略之估計。然亦甚穩健之估計也。

第三章 金本位通貨在法律上之地位

本章乃論金本位貨幣按其法律上之地位進至國內唯一合法貨幣時止所採之種種步驟

。本草案主張以新貨幣替舊貨幣其進行須似慎重出之。但不能因此而稍變其決心。本草案主張國內貨幣之法律地位所生重大之變遷。須在實行以前公布之。俾公眾對於此種變遷有所準備。此即英諺所謂「先有警告即先有警備」之意。此語極可爲實行幣制改革所用種種手段之借鏡。如公眾已預知有何事態將發生。則可預爲之備。換言之。公眾可未雨綢繆。以從容應付此新事態之來。而不起有重大之紛擾是也。

中國固須有全國統一之單純幣制。惟本草案因中國各處之情形彼此懸殊。故主張改革之程序。須因省分之不同。而使其進行速率大異。在某數省。改革之事可從速進行。在其他省分。則當徐步進行。各地既有各地之特別情形。則其應付方法。亦需許多之修正。較進步省分施行新貨幣所得之經驗。對於政府在不甚進步省分推行此項改革。當有重大之貢獻。

實行幣制改革所採之手段。須適合於地方情形。故於舊貨幣換爲新貨幣之兌換率。尤須特別注意。如政府一方面不欲在某某區域以非必需之高兌換率兌回舊貨幣。他方面又不欲在他區域付以較市價甚低之兌換率。以兌回此等同樣舊幣而使人民受損。則政府於兌回此等同樣貨幣所用之兌換率。當因地而異。總之在改革期內。每省（或每區域）之兌換率。須隨時改變。一方面迎合。世界市場中銀價之變遷。他方面則謀兌回之便利。每省依法進行之幣制改革。定有五個日期。再加以此等改革之公布日。共成十個日期。每一日期均代表幣制改革程序中一重大段落。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財政部長爲每省公布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日期。

（二）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自該日起。金本位通貨可在該省作合法之流通。可用

以締結契約。繳付租稅。支付政府中雇員之薪俸工資。並須按照官定率發給人民以兌回舊通貨。

(三) 財政部長在每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爲該省公布金本位法幣日之日期。

(四) 該省金本位法幣日。其日期不得在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未滿一年以前。該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訂契約。除別有規定須付他種貨幣者外。應以金本位通貨爲法定貨幣。該省自該日起。政府之任何薪俸尙未以金本位通貨支付者。須以該項通貨支付之。

(五) 財政部長爲每省公布之債務換算日。其公布至少須在該省該日期六個月行之。

(六) 該省債務換算日自該日起。所有舊債務未改用金本位基礎計算者。均須按照財政部長所公布之官定率換算之。

(七) 財政部長爲每省公布銅幣鞏固日。

(八) 該省銅幣鞏固日。自該日起。該省之單銅元須由政府維持其二百枚等於一孫之金價。

(九) 財政部長至少須在一年以前爲每省公布之紙幣最後收回日。

(十) 該省紙幣最後收回日。此後所有在該省內發行之紙幣。除中國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外。不能作合法之流通(第三十三條)

子 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當某省開始施用多量新通貨時規定該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此後。新貨幣在該省全境遂成爲一切目的所需之合法通貨。惟此時之新通貨尙無強迫性質。故原有種種非金本位通貨仍可以繼續流通。人民對政府所納各種賦稅可以最先使用新通貨。而大抵按平價或相近於平價以爲支付。換言之。卽以孫中山銀元一元。或其等值之他種非金本位通貨折合一孫是也。但非金本位通貨。暫時仍可按官定兌換率以繳納賦稅。此後可按銀之金價。而隨時按非金本位通貨折合孫幣之官定兌換率變更之。又政府雇員之薪俸工資自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可使用金本位爲基礎。惟對於有契約訂定者則不能適用此種辦法。

政府爲使新通貨易於施行起見。在全省各便利地方設有兌換處。以兌回及撤回有人持以兌換金本位貨幣之一切暫作合法流通之非金本貨幣。許多區域有頗多之贗幣及擦損幣流通。此等劣幣一從發覺應分別拒絕。或須加貼水然後接受。政府爲自衛起見。當然亦須規定何種貨幣可以接受。否則人民爭持贗幣及擦損以求兌回。故本條規定以合法流通之貨幣爲限。兌換率則歸財政部長決定。並隨時作正式之公布。

丑 金本位法幣日

第十三條 規定財政部長須於某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一年以內。爲該省決定其金本位幣日而公布之。惟此項日期不得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前。

此後金本位通貨則成爲該省唯一之通貨。而自該日起所締結之債務。除非特別訂明須某種其他貨幣爲支付者外。金本位貨幣卽爲支付之法幣。再自該日起。所有政府雇員薪俸工資。因第十二條之規定。從前可不用新金本位通貨支付者。嗣後須以此項通貨支

付之。

本條之旨趣。甚爲明顯。故吾人略誌數語於次已足說明之。

財政部長在某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得於任何時期公布該省之金本位法幣日。但金本位法幣日不能早於該公布日後六個月。又不能早於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此辦法在使該省有一年之時期聽人民隨意通用此項新貨幣。而不受政府強迫。同時政府又可在其際教導人民使用此項新貨幣。並按照有利益之兌換率發行此項新貨幣。以兌回舊貨幣。此辦法又須在至少六個月以前對於人民加以警告。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禁止舊通貨流通之強制法律手續乃開始有效。惟財政部長可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及省幣制委員會所作之報告認爲此時期有延長之必要。則延長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此日期之彈性可使政府察看各地情形。以調整其新貨幣在各地強制流通之速率。

金本位法幣日乃各省流通貨史之新時代所由啓始。蓋此後所訂一切需要通貨爲支付之契約除特別訂明用他種貨幣作支付者不計外。須以新金本位按照平價而作合法之支付。在此日期以前所訂之契約。則仍可用該契約所締結之舊有非金本位通貨爲支付。舊通貨此時雖可繼續通用。但新通貨之使用將日益增加。漸取舊通貨之地位而代之。

第十四條 規定在某省之金本位法幣日以後。各種新金本位貨幣在該省之法幣限度爲如何。代表貨幣單位之一孫銀幣。當然爲無限法幣。此與許多其他國家之辦法相符合。至其他貨幣之法幣性質。則有限制。人民對於債務之清償。須有可以不接受多量小貨幣之保障。譬如有一種法幣條例規定有一萬孫帳款之債權者。必須接受債務者以小貨幣作全部份或大部份之償付。則此種條例顯然甚爲荒謬。在他方面。如法幣條例規定行使

債權者對於小債務。須許人以小貨幣償付。則亦至為合理。故我人須將小貨幣債務人。在某數以內。定為法幣。俾債務人可任其小額舊債完全用小貨幣清償。

半孫銀幣使用便利。故此種貨幣在各國極為通行。就造幣權利益觀之。或就銀價大漲時欲得一種滿意之銀幣以為將被鎔毀銀孫之替代品而觀之。半孫銀幣均有可取之處。故政府須鼓勵此種銀幣之流通。吾人在本理由書中業已言之矣。故此半孫銀幣之法幣限度。在一次支付中以二十五孫為限。此與許多其他國家對於約略相等之輔幣所定辦法相符合。雙銀角在今日中國許多地方甚為通行。故二角新銀幣之法幣限度。以五孫為限。似非過寬。一角及五分銀幣之法幣限度為二孫。一分半及二厘銅幣之法幣限度為二角。此亦頗為合理。且與他國之常例相符合。

寅 債務換算日

第十五條。規定財政部長公布某省之債務換算日。及用於債務換算之若干換算率。自債務換算日起。未改照新通貨基礎而仍用舊通貨為清償之債務。須按照官定換算率換算之。

各種幣制改革方案幾皆以將此用舊通貨償付之未了債務改按新通貨計算為最困難問題之一。此種單位之價值幾時時不同。故其差異。大概為繼續變更不已之差異。即如本委員會所建議之改革計劃。雖竭力欲在採用時。可按照類似國內主要銀幣單位之金價值。以定貨幣之金價值。然而總不能將債務換算中困難之點。及稍欠公允之點除去。銀之金價日有變遷。而各類商品之價值各種勞動者之工資以及租稅房租等之修正。均不易與

之相稱。加之。在幣制改革計畫草成時或金本位法通過時。如新銀孫之金價值。大概與孫中山銀元相同。然而在新通貨最初施行時。二者之價值固可大異。即在新通貨成爲中國之主要貨幣時。二者之價值仍不免相異。我人尙須注意者。即按照所擬之幣制改革計畫。各省之施行新通貨。既有先後之分。而其採用此種新通貨。亦有緩速之別。且中國有許多種類不同之通貨。其中大部分乃關於未清償之債務。於是每種通貨須按新金本位孫幣換算。其本身豈非各有漲落乎。

在吾人所擬幣制改革計畫之下。所有中國今日流通之通貨。在相當時間內。均須撤回。而代以新金本位通貨。在龐雜舊通貨撤回以後。則以此類通貨中之任何一種通貨所締結之債務。遂無從償付。即在此類舊通貨大爲減少以後。此項債務亦難以償付。此乃顯而易見之事。故政府須爲人民規定某種公平換算率。俾可將此類債款改爲新通貨。

國民政府可爲各省規定新時相異之換算率。而使舊債務。在滿期時。或清償時。按照其時通行之換算率。而用新通貨爲償付。惟此種債務。有許多爲期限甚長之債務。而其換算。須推至相距頗遠之將來。是時此等債務所由締結之舊通貨。業已絕跡頗久。故政府對於此等債務。欲定以公平之換算率。其事殊屬不易。且此種辦法。性質至爲複雜。於若干年之長時期中須時時作官定換算率之準備及公布。並將政府之行政費增加頗重。爲免除此等困難起見。本草案規定財政部長須爲每省定一債務換算日。此項日期固可若干省相同。亦可彼此相同。惟實際上如能使許多省分相同。當然爲有益之事。各省債務換算日。可與該省金本位法幣日相同。實際上當亦如是但非必要耳。惟無論如何債務換算日總不能在該省金本位法幣日之前。所有從前以舊通貨償付而未改用孫幣計算之

債務。自債務換算日起。須按照官定換率一律改用孫幣。以其舊貨幣償付之債務係在債務換算日以後締結依法當然按照該日之官定換算率。用孫幣償付之。財政部長對於各省之債務換算率。須在債務換算日三十天以前公布之。俾人民得充分時間。以作必要之整理。財政部長可藉全國幣制委員會及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及建議。以製成債務換算率。使此項換算率頗為公平。須以某省在債務換算日公布前此二十日中該通貨之平均市價為據根。

以銀兩支付之契約。其換算日「乃以契約中之銀兩所含純銀之公分。與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即銀元之法定純銀）之比例所值之銀元數目為假定」

惟吾人殊希望許多債務人在債務人在債務換算日以前能自動按照彼此同意之率。將其舊貨幣計算之債務改為用孫幣計算之債務；

卯 銅幣鞏固日

第三十一條 規定將單銅元。按照半分之價值。或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而暫時容納於新金本位幣制中。為達到此目的起見。財政部長可與全國幣制委員會商議。現定每孫兌單銅元二百枚以上之地方將流通之單銅元逐漸撤回。不但至每孫所兌不足二百枚時。則將此項銅元發出流通以恢復其二百枚之定率。

當三省或三省以地方已能鞏固其單銅元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乃專就各該省公布單銅元鞏固日。此節將於第五章討論金本位通貨替代原有通貨一節作充分之討論。

辰 紙幣最後收回日

財政部長須爲每省公布紙幣最後收回日。自該日起。所有在該省發行之各種紙幣。除中央銀行或擬設之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者外。須停止其流通。該日不能在債務換算日之前。亦不能遲於債務換算日二年之後。對於收回原有紙幣所規定之方法將於第五章作詳細之討論。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其運用方式

子 金本位計劃之通貨原則

本章乃論金本位開始後所採之維持方法。第十六條至二十條規定。設立必要之行政機關。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須說明此項機關之運用。所擬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計劃。普通名爲金匯兌本位。此項本位係金本位之一種。僅以金之一定數量之價值爲本位。而實際上並不鑄造或流通任何金貨幣。此即與較普通之金本位不同者也。爲使本章各種規定易於明瞭起見。茲將金匯兌本位之基本原則簡單述之如次。

金幣在一國之貨幣流通中。用途有三。(一)可作人民手頭之流通及銀行準備金。(二)可作足量商品貨幣以供不信任國內信用貨幣者之儲藏及(三)可作種種兌回目的及國際支付。因此一國通貨之供給。遂與貿易之需要相適合。而通貨之金本位平價乃獲維持。第一及第二功用。不能成爲中國必須鑄造及流通金幣之理由。且金幣乃極昂貴之貨

幣。中國置此。力有不逮。即使能置此。而用之以作流通。則因金之需要大增之結果。世界各金本位國家及中國本身之物價穩定。亦將受有極大之不良影響。且銀行中之標準金。不必定爲金幣。在金匯兌本位之下準備金之維持。可採用某類存款或國家信用貨幣之方式。而使此二者在求兌時。可以金條或以可付金幣之外國匯票爲兌付。

以金幣供儲藏者之需要。常爲一種極不經濟之習慣。政府對於此種陋俗。須加以禁止。不能從而獎勵之也。

上述金幣之第三項功用。乃以之充兌回目的及國際支付。此項功用誠爲金幣唯一之正當功用。而中國殊不能以銀幣及銀行紙幣充之也。惟中國如藉吾人建議之金匯兌本位之機械作用。亦可有一種能具金幣功用。而不必有金幣流通之方法。

我人有一極普通之經濟學原則。即當某金本位國家之支付差額變爲大不利時。即當通貨變爲相對過豐時。匯兌率乃移至金貨輸出點。而金貨乃輸出國外。反之。當支付差額變爲大有利時。而當通貨變爲相對稀少時。匯兌率則移至金貨輸入點。而金貨乃輸入國內。所有運輸金貨所需水脚保險利息損耗等種種費用。當由付運者担負之。在中國始施行之金匯兌本位之下。政府對於上海向紐約所作之匯兌及對於紐約向上海所作之匯兌所徵收之匯水。須足與在上海舊金山間運輸金貨之實際費用極相彷彿。此處未將金貨自舊金山達至紐約之費用加入者。蓋據美國聯合準備制度所有會員銀行可藉舊金山聯合準備銀行及紐約聯合準備銀行之貸借。而不需納費由舊金山將金基金劃撥與紐約。及自紐約劃撥與舊金山故也。

當上海對於紐約之匯兌率已達到金貨輸出點時。金貨尙可不致輸出國外。此與在同

樣情形之下。美英等國對於他國間者不同。遇有此情形時。中國政府對於金貨輸出者。於接受其人在上海繳付之銀孫後。祇須給以向紐約所有之中國金本位基金兌取該地現金之匯票。政府對於此金貨輸出者所繳收之匯水。僅如其自上海運金貨至舊金山實際所費者相同。此種在上海付與政府以購紐約匯票之銀幣須撤回流通。並在實際上須鎖閉於金本位基金庫內。而不使流出。如中國係實際以金幣供兌回及流通之嚴格金本位國家。則因此項撤回。而使國內流通貨幣所減少之量。(外加所徵收之匯水)。將爲國內金準備中或流通中之金幣輸出國外之量相等。在他方面。如紐約對上海之匯兌率已達中國之金貨輸入點時。卽匯兌率達此點自紐約將金貨輸入中國爲有利時。中國政府所委任之紐約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對於紐約之金貨輸出者。給以在上海兌取同等中國銀幣之匯票而與金貨輸出者在紐約付入金本位基金中之美金相交換。代理處對於此種購買匯票者所徵收之匯水。則與其實際上自舊金山運同等金額至上海所出之種種費用相同。當收款人持匯票向上海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兌款時。政府乃付以自金本位基金庫中所撤回之銀幣。金本位基金將此等銀幣付出。則流通貨幣之增加。乃儼如有同等金貨自國外輸入而以之鑄爲中國金幣也。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而在二地銷售匯票。將在上海售匯票所得之銀幣撤回流通。或將以前在上海撤回之銀幣發出流通。而其流通之能爲有效及自動之增減。殆與中國實際上有金幣輸出或輸入相同。中國雖無金幣流通。且國內大抵亦無金準備金。然而此種制度已可使中國通貨之供給。能自動調節國家貿易之需要。儼然成爲嚴格之金本位國家。總之。無論爲維持金本位信用。或爲國際貿易清算。均不必有金幣或金條運來運去於中國與他國之間也。

丑 幣制處之設立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財政部中特設幣制處而以幣制處處長主持之。幣制處掌理金本位基金及與維持金本位幣制有關之他種事務。幣制處處長職掌與一九〇三年菲律賓採用金匯兌本位時所設立之幣制股相類似。

幣制處處長之薪俸須從優付給。其任期亦須鞏固。不能輕予更動。此項位置以受有精深經濟學之訓練。富於決斷力。而操行無疵之人充之。

寅 金本位基金

第十八條規定設一特別信託基金名為金本位基金。此項基金乃專供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之用。

此項基金最重要之事實為其信託性質。故須與政府所有其他基金劃分，不使相混。政府之管理此項基金。須視為公衆之被託人。而以設立維持中國金本位幣制為唯一之目的。如能按照法律以作適當之管理。則此項基金之總數。除在偶然及特別情形之下。總是日增不已。其所以然之故。則我人可由下文說明此項基金之運用而得之。

一 基金之來源

基金乃由次述諸種收入而構成。

(一)政府鑄造金本位貨幣權所得之利益。即為此項基金之主要來源。此種利益。因

以前所述之種種理由而可作基金用者。其額達數萬萬美金之鉅。金本位貨幣在國內流通之通額愈大。則政府造幣權之利益愈多。而金本位基礎亦將愈鉅矣。

(二)在國內用存在國外基金中之金貨部分為基礎。以求售匯票所得之匯水。及在國外用存在國內之銀幣部分為基礎。以出售匯票所得之匯水。此等匯水在許多其他金匯兌本位國家既可成為金本位基金之重要來源。則在中國。大抵亦當如是。

(三)存在國外及投資國外之基金部分所得之利息。如就他國經驗言之。則此項收入大概亦可為基金之重要來源。此項基金存在國內之部分自然無利可獲。蓋因謀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當運用起見。此部分基金之存在國內。實際上既須撤回而不能任其流通。固與輸出國外者無異也。金匯兌本位制之適當運用一問題。將於本理由書下文討論之。

(四)政府對於擬設中國中央準備銀行之盈利及其準備不足所課之稅收。此等稅收已於本委員會所擬之中央準備銀行法案作有規定。其解釋則詳見該草案之理由書。

(五)政府出售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之一部或全部所得之款項。此款已於上述中央準備銀行法案中作有規定。其解釋則詳見該草案之理由書。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幣制所得之雜項盈利。此等盈利乃合許多小項目而成。為數大抵不甚重要。

(七)為鞏固通貨目的所募一切借款所得之純收入。政府施行金本位制。欲於開始時使國內外對於政府起有甚堅之信仰。非先獲得開辦款項不可。大抵開始時所借款項有適中之數已足。如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乃至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如有可能，當再取得同等金額之信用。俾在一定之年限中一日遇有危急可用以鞏固通貨。

。因金本位在國內各部分乃漸次施行。而此項制度推行之速度大部分又由政府操縱。故需借之款爲額殊屬有憑。造幣權利益及上述供基金用之各種收入。在短時間內已可構成及維持一種足敷應用之金本位基金而有餘。

基金之種種收入。無論如何不能以充開辦時所需基金借款之担保。惟基金能有良好之管理。則其在數年內之增加。大概可超出法定額以上。而此項過剩數目當可作償還借款之用。關於此層。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如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金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所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一一 基金所撥之經費

基金所撥之經費。完全用於金本位通貨之設立及維持。此亦與政府須將施行金本位通貨所得之收入。完全充基金之收入（所擬臨時借款之收入除外）相同。關於基金之五項用途。惟第一項與第四項須加以解釋。

基金所撥付第一項費用之規定乃充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查造幣權利益既撥充基金之用。則造幣之種種費用。當然必由基金中撥付之。據同樣理由言之。則廠屋設備開辦費之支出。似亦宜由基金中撥付。但此等支出所不能自其中撥出者。則因爲數過鉅。而在幣制改革初期中種種費用亦較鉅。此際金本位基金無力担負。在金本位已鞏固及金本位基金已充足之後。則

政府亦可將基金撥充國立造幣廠之開辦費也。

基金所撥付之第四項費用。乃彌補「遇金本位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而將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此種損失可目為「消極造幣利益。」譬如以值六五仙之銀鑄成一銀孫。此銀孫因金本位制之作用。乃值一〇〇仙是則三五仙之差額。乃造幣權之總利益。按照我所撥之計劃此項利益。須充金本位基金。假如或農業歉收。實業蕭條。或他種原因之結果。以致貨幣之需要減少。或因銀幣之代用品如紙幣銀行支票等之使用大增。因較國內貨幣流通之平均率加增。以致某數量貨幣所充之貨幣功用較前為廣。於是在流通中之銀幣將供過於求。其價格不能與其他金本位國家者相均衡。在此種情形中。銀幣之流通。乃相對過多。換省之。即銀幣之供給視法定平價率之需要過大是也。彼時匯兌乃達於金貨輸出點。而流通中之剩餘銀幣將有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事務所購買向政府在國外所存基金兌款之匯票。於是流通中銀幣乃以減少。如此種現象繼續頗大。則國內基金事務所中乃積存銀幣過多而國外之金信用。遂欠充足。在此等條件之下。如一時趨向無改變。即國外無人購買向中國基金兌取銀幣之匯票。則中國銀幣之供給。顯然過多。補救之方法乃將此等多於通貨所需之銀幣銷鎔改作銀條。而在國外當生銀出售。其所得之款則劃入在國外所存之金本位基金中。

二 基金之分爲二部

第十九條規定金本位基金之性質及其構成。並分爲二部。

(甲)第一部 金貨及外國金貨信用

第一部基金完全合金貨及外國金貨信用而成。此二者在基金之全部中。常佔其大部分。第二部基金則完全合中國金本位貨幣及因造幣目的而購入之銀鎳銅等金屬而成。其金屬之價值。則按市價計算。第一部基金為真正之金準備基金。所有中國之信用貨幣。即以此供兌換。第二部基金。為緩衝基金。當信用貨幣有收縮之必要時。以此購回之。或有擴張之必要時。則發出之。此二部基金。乃使國家貨幣之流通能適應貿易需要之變遷。以維持國家貨幣之金之平價故為具有調節作用之基金。

第一部基金乃合次述三項中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而成。(一)國外殷實銀行所存放之款項(二)存於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三)存在國內國外或專存在國外之撥定金條及金幣。

在上三項中。以第一項為最重要。此種在外國銀行存款之基金。於頗長之時間內。大概為唯一主要之基金。此款之大部分可為基金生利息。政府對於在中國持有國家貨幣以求兌者。即以此項基金為根據。予以金本位基金匯票。

第二項為外國殷實銀行之承兌。此等承兌之在紐約及倫敦市場與一種最佳最穩之短期投資相同。承兌有二重要署名者負責。其中必有一署名者為銀行。常可在自由市場中出售。或中央銀行貼現。以低貼現率立即兌取現款。投資於此等票據。常使金本位基金之收入。較充存款為優。惟所購之承兌。須為可在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中央銀行中貼現之上等承兌。

第三項爲在中國及外國或僅在外國所存之撥定金條及金幣。此種方式頗不常用。但一旦有事故發生。基金中存有此種金貨殊屬有益。例如投有一部分基金之國家其金本位通貨之鞏固起有動搖時。或因匯兌市場中之情形而中國須行使其以金條爲兌回之選擇權（依草案第二十一條）爲有利時。或對於基金須以購入中國所產之金爲有利時是也。就我所知者而言。則此種規定鮮有實行者。然在許多金匯兌本位之國家中。其幣制條例均有此種規定也。

（乙）第一部 中國金本位貨幣及購供造幣之金屬

關於第二部基金我人須注意者。則除在短期間中。因實業蕭條。金融擾亂。或他種原因以致第一部基金減縮頗多外第二部基金中所置之中國貨幣及生銀祇須有較小部分已足（以抵第一部基金中所付出之金及金信用）及以應公衆向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作兌換各種價值貨幣之合理要求。惟金本位之維持。大部分乃恃第一部基金。而不恃第二部基金。此即我人不容忽視之事實也。

所有銀銅鑲及他種供造幣目的用之金屬。係由基金所購入。而所有鑄成之貨幣。又須先行撥入基金然後發出流通。故所有在鑄造中及分布於基金各事務所之貨幣。均爲基金之一部分。

本條最重要之規定。其第二段。即「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國外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與國內」是也。

此項規定欲謀金匯兌本位適當運用之必要限制。而對於中國之銀行或銀行家。並無若何影響。金本位基金中之中國貨幣不得放出流通。因此部基金大致為中國貨幣所組成。原欲在通貨過多時。用以收回流通中溢量之通貨或在通貨稀少時。用以增加流通中之貨幣。將流通中之貨幣收回。而以之劃入基金中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將金貨輸出而使其流通減少相同。反之。若將此部分基金中之貨幣發出流通。則又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將金貨輸入。而使其流通擴張相同。但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如將他人購賣紐約或倫敦匯票所繳付之貨幣。存於中國之銀行中。則此項貨幣之流通。將不撤回。實則此種辦法。如在通貨須減少之時行之。則國內貨幣及信用證券之流通將因以增加。蓋銀行可將此等貨幣撥入準備金中。以為其所發行紙幣及存款通貨之保證。而往往可使通貨更為加多故也。換言之。即在同一時期內。紙幣及存款通貨所作貨幣交易之量。殊較貨幣在手頭轉移所作者為大也。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及支票。乃以準備金中之貨幣為基礎。但其數量則確較準備金本身之數量大數倍。當基金中之金減少時。政府乃將通貨收縮。於是要求兌金之舉自動制止。而基金中之金亦不至過於減少。此時如將銀幣存入中國之銀行中。則前述之運用大抵停止。基金之目的。大抵喪失。凡此均不外通貨應收縮。而反使之擴張。通貨之價值應提高。而反使之低落所致。

上述之原則。尚有一作用。在金匯兌本位之下。當通貨變為稀少匯兌已達金貨輸入點時。如將前此實際撤回流通而鎖存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之銀幣發出流通。於是通貨之缺乏可免。通貨之金價高漲亦可止。此等發出之銀幣現乃供國外基金所售匯票之兌款。如此項構成國內基金一部之貨幣已存入銀行中。如管理基金之官吏對於此等求兌匯票所付

貨幣乃自本地銀行所存金本位基金中取出。則此等銀幣之支付。並不能使市場中有一枚銀幣之增加。在事實上言之。人民取得銀幣後。如不以之迅速重行存入銀行。則本爲極有效率之銀行準備金貨幣。乃變爲無甚能率之手頭流通。而使市場中之通貨耗減。基金任何部分所以不得存入中國銀行在外國設立之分行中者。其理由則因本國銀行以基金存入在外國之分行。則此種基金。不免由本國總行所移調回國。而在種種情形之下可以破壞金匯兌本位原則之正當運用。此我人可以菲律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九年中所受之經驗。爲前車之鑑者(註)

(註)菲律賓最近所受與此有關之若干種經驗由甘末爾氏於所著近代幣制改革第三七三頁至第三七九頁中作更進一層之討論。

本條第三段規定金本位基金須存入國外銀行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之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泛之國際市場。一本條之第四段又加一規定。以爲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故中國金準備金如存在國外。祇可存於金本位最鞏固而又爲金貨絕對自由市場之家。此乃事之不待言者。否則。中國一旦有需要。或本國金本位幣之基礎有搖動。則其金準備金之獲得。遂無把握。再中國如用金匯兌充兌回信用貨幣之用。則其對於求兌者所作之支付。祇有使用設立於世界最大金融中心中之殷實銀行所出之匯票。此等銀行所出之匯票夙享有「國際承兌通貨」之榮譽。政府爲求危險之分攤。及公衆之便利起見。故對其金本位基金所存之地點。不以一外國之中心爲限。上面此項地點亦不宜過多。至多

爲三處足矣。且世界能具上述必備條件之都市。亦不過數處。蓋存款銀行所在之都市須有留心國際事情之銀行家。而其金融市場又常負有國際間鉅額金融之責任者始得謂爲合格也。紐約及倫敦。卽爲具有此等條件之二都市。故中國政府在開始時。其存於國外之金本位基金。至少以在此二都市之銀行中爲限。

次述諸國。自法律上及實際上言之。今日均爲以金爲基礎之國家。而其信用貨幣之兌回。大都用所出外國銀行付款之匯票(註)。

(一)比利時(二)玻利維亞(三)智利(四)哥倫比亞(五)厄瓜多(六)芬蘭(七)希臘(八)委地馬拉(九)印度(十)意大利(十一)荷蘭(十二)厄加拉圭(十三)菲律賓濱(十四)波蘭

(註)關於本問題。可參看美國財政部長爲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所作年報第三五四頁至三五

五頁。

第二十條 規定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之設立及委任銀行充當國內主要都市之基金代理處。中央銀行或所擬繼承該銀行之中央準備銀行。有較其他銀行分行充當此項代理處之優先權。幣制處長將事務所及代理處擇定後應呈請財政部長檢准。

卯 金本位貨幣之兌回

第二十一條 規定以國外存款銀行兌付金幣或國內兌付金條之電匯或匯票。於有人請求時兌回新本位貨幣。凡此種種兌回之方式。由幣制處處長隨時選擇其一行之。

因此。凡替有銀鍍銅各種金本位貨幣者。均可在國內許多主要都市中兌取金貨或其同價物。此項規定。不但使國內任何地方流通過多之貨幣可以有一條現成之出路。而任

何一種貨幣過多時亦然。結果孫幣按金計算時。及任何一種新貨幣按他種新貨幣計算時。皆可不致跌價。

政府於有人請求時。雖有必須以金貨或其同價物兌回金本位各種幣貨之義務。唯政府對於上述四種之付金方式具有選擇權。

(一)與普通用於國際支付同等大小之金條。即按置平價約值一五、〇〇〇孫至二五、〇〇〇孫之金條。

(二)電匯。

(三)即期匯票。

(四)六十期匯票。

電匯及匯票之全額不得少於二、〇〇〇孫。此等匯票之出售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出金貨相同。且不能以小額出售。蓋小額之外國匯票乃一般銀行之業務。國家之以維持其通貨之金平價。則不甚發生效力。故此等匯票之最低限度。須爲二、〇〇〇孫。

如以匯票代替輸出金貨而供兌回之用。則所用匯票之形式。當然須爲即期匯票。因將此項匯票寄至付金或其同價物之紐約或倫敦。其所需時間與將金條運至紐約或倫敦所需之時相同或大概相同之故。是以即期匯票須成爲此種兌回之最普通方式。惟時時以電匯或六十日期匯票供兌回之用。亦爲不可少之事。如購匯票者將款項立即匯至紐約或倫敦。而願出較高之匯水。同時政府在國外銀行亦存有充分金本位基金可以應付此項電匯。則此種兌回方式之採用。亦頗可取。在他方面。如購匯票者之需要可以抵匯水之六十日

期匯票應付之。則政府當然願以此項有厚利之匯票以兌回其貨幣。

抑尚有進者。政府所以決擇六十日期匯票以供兌回。其利益有二端。

(一)政府如在外國臨時存有款項。而用以支付此項匯票。則可使在外國銀行中存放之大部分基金獲優厚之利息。上海對紐約所出六十日期匯票。自售匯票以至紐約兌款之日中間常不下九十日。故政府在締約後可於該票撤回前之兩個月乃至三個月。預先通知備款銀行撥款應付。

(二)六十日期匯票兌回之作用。可使國外金本位基金於遭遇擠兌時增加不少之新勢力。因此項匯票自中國出售之日起至紐約或倫敦付款之日止中間需時不下三個月。中國可於此際將其供應付匯票用之準備金設法恢復也。即如本理由書前述之急迫事態發生時。國外基金部分減少甚多。而國內基金庫中。則滿存因出售國外匯票而收入之大宗銀幣。政府在此際唯有將此等過剩之銀幣銷鎔。作為生銀售與外國。而在六十日期匯票尚未至求兌日以前。以之作爲兌回匯票之準備金。換言之，此項向國外存款銀行兌款之匯票。其在紐約或倫敦所付之金。大部分乃來自銷鎔購買匯票之銀幣。於是此種匯票大部分及成爲有自償作用之匯票。將信用貨幣銷鎔而得之生銀其價值自視其爲貨幣減少甚多。故有人以爲將銀出售所得之金。當較匯票面值減少甚多。然而急迫時使用上述之方法。則國外金本位基金遂可鞏固甚多。本處最重之點即在次。

惟吾人須注意者。政府以六十日期匯票兌回中國信用貨幣使其與金之平價可因通貨供給之收縮而獲維持。其成效與迅速殆與電匯或金條作兌回無異。因在此二種情形之下。通貨之供給均可於持有次項通貨者向基金事務所要求兌回時而收縮故也。惟中國之貨幣

流通額。可因國外出售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匯票而擴張。如於國外出售之匯票。乃爲六十日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效力殊不逮在國外所售卽期匯票之迅速。又如國外出售之匯票乃爲卽期者。則其使通貨擴張之效力。當然不逮在國外所書電匯之迅速。本條規定政府有決擇權。以使用大條金兌回貨幣。其理由已於上文作討論。此項兌回方式當不致常常使用。但政府如認其爲有利。亦不妨使之有此決擇權也。

本條最後二段。規定各種不同匯票如電匯卽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出售。乃按照各該匯票之金貨輸出點以決定匯水。本條最重要之規定乃國內任何都市對於任何外國都市中之金本位基金匯票所徵收之匯水率。須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如所徵收之匯水率。乃較估算之金貨輸出點爲高。則中國貨幣之金平價將以損壞。而通貨將以跌價。因輸出金貨所需之水脚保險費包裝費利息佣錢賦稅等項費用。既有變遷。則出售金本位基金匯票所徵收之匯水率亦須時時隨而修改。惟此種出售金本位基金匯票之官定匯水率。如變更過多。可使一國之實業信用及公衆對於金本位之信仰心起有紛擾。故政府須於金貨輸出之各種費用起有重大及顯然持久之變遷時。方可將匯水率修改。

本草案爲使匯水率能照科學方法決定。及使其所定之率可以博得中外之信仰心起見。故以決定匯水率之業務委諸金本位匯兌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委員四人組成。財政部長爲其當然之主席。其他三委員。一爲幣制處處長。一爲中央準備銀行董事會所推出之董事。一爲上海銀行公會所推出之外國匯兌專家。

第三十二條規定除在特種情形之下。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

務所或代理處要求兌回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庫內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有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此外則除在國內有按照金本位貨幣與金之平價而購買金貨之必要時亦不得提出流通。此項限制之理由在上文已有頗詳盡之討論。但此處再作簡單之說明亦殊有用。貨幣之價值。乃由供求之勢力所決定。此與任何商品之情形相同者也。貨幣之供給。有相對之增加。則其價值將變低廉。外國匯兌率（以外國貨幣計算）降低。而商品之價格因市場活動而上漲。當國內金本位貨幣價值較國外之同樣貨幣或其同價物為低廉時。此項貨幣乃因在國外可得較佳之市場而流往國外。此種流往國外之趨勢。將繼續至國內貨幣之供給減少始已。國內供給少而國外供給增。則中國金本位貨幣之價值。在國內國外之均衡。乃以恢復。換言之。即直至國內國外之價格。及他種以貨幣計算之價格。已回至舊有之均衡是。嚴格金本位國家欲使貨幣之供給（當貨幣相對較多時）減少。將自流通中撤回之金幣輸出國外。或以銀行紙幣或其他種信用貨幣兌回金幣或金條而輸出國外。在金匯兌本位之下。其原則亦復如是。貨幣之供給已減少。而信用貨幣之價值仍向下低落。則政府可將其撤回流通。並將出售金本位基金匯票所收之信用貨幣。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以免其跌價。如政府對於此等收入之信用貨幣。不立即撤回其流通。則國外金準備金固以告竭。國內通貨之價值反以更跌。而以匯票供兌回之目的乃大失敗。

第二十三條乃第二十一之對案。規定在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匯票。並規定自國內金本位基金庫中提回信用貨幣以用於匯票之支付。此種將實際封鎖於金本位基金庫中之貨幣放出流通之辦法。與嚴格金本位國家之輸入金貨相同。故此時中國貨幣流通額

之增加。其成效乃宛如中國輸入金貨。以之鑄成貨幣。而放出流通也。且此種情形可使國內貨幣增加。與有金貨輸入相同。換言之。即與當國內貨幣較國外相對稀少時。國內金本位貨幣之價值。按匯兌率計算遂較國外金之價值為高。而其高度又足以償付於外國運金貨至本國之費用。並使輸入金貨者獲有相當利益之情形相同也。

本條規定之匯票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相同。即即期匯售電匯及六十日期匯票是也。中國政府對於任何時期所出票之匯票有選擇其種類之權。如中國值國內金本位基金中銀幣減少。而國外向國內基金放款之匯票又有意外之銷路。則政府乃施用其選擇權。使其國外存款銀行出售六十日期匯票。以替代即期匯票或電匯。俾有充分時間。加鑄貨幣。以應付持匯票要求兌者之需要。又中國基金所有銀幣部分縱使頗為足用。然有某某都市當外國存款銀行以匯票向其求兌時。適值此等地方銀幣之供給不足。則政府須耗費時間。將銀幣移往此等地方。供此項匯票之支付。惟此種偶然之事。殊不常見。故三種匯票通常均可由國外金本位基金存款銀行。按照金貨輸出點匯水率而代表中國出售之。如低於此種匯水率。則不至有出售匯票之事。蓋在金貨輸出輸入點範圍以內始由銀行主持也。故政府所注意者祇得代替現金轉運之匯兌作用。藉以防止金本位通貨價值之漲跌。俾不致如擁有金貨自由市場嚴格金本位國家有踰越限度之可能也。

向國內基金放款而在國外出售之各種匯票。其代表中國金貨輸入點之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決定之。而國內出售向外國存款銀行放款之匯票。其匯水率亦由該委員會決定之。(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國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一須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不索費

而在十孫或其倍數之金額以內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將一種金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其十孫或其倍數爲準。」本條規定可使國內各地方之人民獲有所需要之金本位貨幣。而免其再蹈全國各種貨幣按主要貨幣單位計算及彼此互相計算。而其率時有變化之弊。本條如能施行適當。同時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各種貨幣有人持以求兌時須以金匯票兌回之。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使用各種金本位貨幣以繳納賦稅及對於政府之其他債務時得不限其數量。如是則全國之銀孫將常值任何輔幣之一〇〇分。而不致有多寡。中央準備銀行須使其總行及分行爲公衆按照交換各種金本位貨幣。以輔助政府維持各種貨幣之平價。

本條又規定幣制處處長每月應將上月份基金之狀況及其運用作爲詳細報告而公佈之。

本委員會向政府提出之其他草案。並擬有關於監察院及銀行總監審查及稽核基金之規定。基金及與公衆幸福有關之物。將其作慎重忠誠之處理。對於中國人民實有莫大之關係。本條又規定基金之審查與其資產之證明可由上海錢業公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國際匯兌銀行公會上海總商會及中央銀行董事會五團體隨時需預告執行之。此等團體得將審核之結果發表之。

此等代表團體對於基金既有前述審核及發表其結果之規定。則其防止基金之不正當管理。及使國內外對於新通貨所起信仰心。均有極大之勢力。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流通貨幣之種類。各種貨幣流通之比率。以及貨幣之習用。既隨地而有出入。則政府欲在國內各地以新貨幣替代舊貨幣。遂不免成爲因地而大異之問題矣。縱使各區域中有同樣貨幣流通。然其兌換率如就上海廣州漢口及天津等主要金融中心計算。或就他種甚通用之貨幣計算。則往往相差甚鉅。因此。政府欲在境內各地。對於同樣貨幣而採用同樣兌換率。則殊非計。否則政府將於該區域內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乃較其市價爲高。致國庫受無謂之担負。而於另一區域內則對於人民舊貨幣所付之代價。又較其實值爲低。致使公衆咸受損害。而有違公道。政府爲謀幣制改革之便利。應開導人民使按照金價接受各種新信用貨幣。並勸其以舊貨幣向政府所設兌換所取新貨幣。惟當幣制改革進行之中。政府須悉心保護公衆。以免受私立兌換店之剝削。

上述之要旨。乃謂中國各省之通貨情形須分別研究。我人縱有可爲全國取法之一般原則。但其進行方法兌換率及開導方法等。大部分須隨地修正。俾可適合極不相同之地方情形。

子 全國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端在設立一進行此項業務之機關。爲統籌全局集中責任以及收集各地報告。俾他省之經過可作此省之指導起見。財政部中須設立一全國幣制委員會以掌理金本位通貨替代舊通貨之業務(第二十五條)。又爲負責研究各省問題。及輔助全國幣制委員會使其改革方策可與地方情形相適起見。每省應設立各該省之幣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規定財政部中設立全國幣制委員會。故該委員會乃對於財政部長負責。第二十六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中各委員之任命任期及薪俸。委員會以三人組織。而有一外國幣制專家爲之輔助。幣制處處長（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爲該委員會委員。又爲當然之主席。因此全國幣制委員會與幣制處之間乃有聯絡。前者對於所作撤回舊貨幣而代以新貨幣之設計負責。後者則對於新幣制之行政負責。該委員會之其餘二委員由財政部長任命之。任期爲二年。須以富於金融知識之專家充之。此種位置爲短業性質。其人選以高等人材爲合格。政府欲爲此短期位置以得人材。則必須優其薪俸。鞏固其任期。

該委員會將遇有許多性質最專門。而又與千百萬元之進出數千萬人之幸福有關係之問題。使該委員會有一外國高等幣制專家爲顧問。藉資臂助。似亦良策之一也。

該委員會之薪俸及他種開支。當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之。蓋其工作爲短期性質。期限僅有數年。而所有支出。則多在金本位未充分構成。及人民對於新通貨之信仰心尙未堅定以前。於此而欲將幣制委員會經費自金本位基金中撥付。則殊非計。

丑 省幣制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省設立幣制委員會。但除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其在某省進行之工作須有省幣制委員會輔助外。則不設立之。以設計委員會所建議之幣制改革計劃。新通貨係分省逐漸施行。故政府在該省尙未至施行新通貨之相當時期。而使本身負擔此種省幣制委員會之費用。則殊非計。每省幣制委員三人。由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推

舉而任命之。財政部長爲幣制改革工作之負責長官。但全國幣制委員會因省幣制委員會乃其襄助者。且直接在其指揮之下從事工作。故對於幣制委員會之選擇當有參預之權。如省幣制委員會中任何委員之工作。不能使人滿意。而全國幣制委員會三委員中。有二委員對於此人不能容納。則須免其職務。此項規定本草案中已括入之。

第二十八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同各省幣制委員會在全國作幣制改革之宣傳。以開導人民。使明白新通貨之性質及其與金貨之兌換。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兌換並于一定限期內從事兌換之必要。新通貨施行之速度。及公衆受私立兌換店之損害剝削程度。均視宣傳之能率爲轉移。故宣傳之舉爲通貨改革程序中極重要之部分。

寅 舊貨幣對新貨幣之兌換率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研究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不同通貨（包括貨幣及紙幣。）其流通之條件及各該種通貨之價值。並將研究結果向財政部長呈報之。全國幣制委員會又須將關於兌換率之意見。向財政部長建議。財政部長接有此等報告及建議。則對於各種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兌換率兌換處給以人民種種便利以及足以影響於兌換之他種條件。其所爲之決定始有所依據。

財政部長隨時爲各省規定之兌換率。在兌換之初期中。實際上大概與公布以前最近時期所流通之各種不同貨幣之金價相近。兌換率高。則政府受無謂之損耗。兌換率低。則公衆受害。故政府以舊幣兌新幣之便利供給於公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即公布在某日以後所用之兌換率。其對於公衆。將不若前所用者之有利。稍後應並將公布之內容實

現。於是一般人對於舊幣換新幣之事。始知着急也。

如在任何地方。新通貨在兌換店中比舊通貨價值爲高。但在商店中則祇可與舊通貨按平價接受。則政府須令商人將其所註貨價之通貨種類。及其接受他種主要通貨之兌換率在店內揭示明白。菲律賓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改革幣制時。曾有此種情況發生（註）依上述之處置。則物價乃有二種之分別。而免低廉之舊通貨在格勒善定律（Gresham's Law）尋常作用之下。可將新通貨驅除絕跡。惟二十五年前在菲律賓所遇之困難。在中國不必定遇之。因中國各地人民在長時期中曾習見多種不用之通貨可以同時流通。且習以爲各種不同之通貨按兌換店通行極相近之率以爲接受故也。在吾人撰作本文時。已有大洋及銅圓三種通貨。六枚之雙角小洋與三枚上下之銅元合爲大洋一元。而二百九十八枚之銅元亦合大洋一元。但市場中之物價。不問所付貨幣之種類爲何。常能隨之修正。而將差額算入。

（註）甘末爾近代幣制改革第三三七頁至三四四頁。

卯 銅元之撤回

一 使原有銅元鞏固其二百枚合一孫之兌換率

第三十一條規定將俗稱單銅元之十文銅元自流通中撤回。直至其因供給減少而價值增至二百枚等於一孫或每枚等於金本位通貨五厘始止。此政策所持之理由。「詳見一九二九年四月五日設計委員會對政府所上之撤回銅元說帖。」茲再簡單述之於次。

(一)今日各地流通之銅元。其兌換率均彼此相去頗遠。惟其面值之較其實值甚為低下。則幾隨處皆然。(註)舊時人民會將流通中之銅元鎔毀。以其所含之銅出售。或在銅元之價值較低之地收購銅元。以之在價值較高之地出售。而獲大利。此種現象。今日猶然。因鎔毀及運售之結果。中國有許多省分遂無單銅元之踪跡。此種舉動雖有干禁令。但報紙中常載有之。而熟習中國各地情形者。亦曾為本委員會言之。足見其在中國仍至普通。當銅價仍繼續與現今相若(即在紐約每磅值美一八仙)。則此種舉動縱為法律所不許。亦將繼續行之不已。直降至一孫祇兌百枚上下為止。此處所研究之問題。不在銅元是否被撤回以致價值提高。而在如何使之撤回。設銅元繼續與現今之價格相近。則其撤回確可繼續不已。但此項撤回須用有規則及合法之方法出之。而此項撤回所得之利益。則須歸諸政府。而不當屬於投機之私人。

(註)本處計算之根據。可參看上述之說帖。

(二)使銅元可以有二百枚合一孫之統一。並暫時將此等單銅元容納於新金本位通貨中。乃教導人民以新金本位單位價值之最有效的實物課程。因之自此通貨制改為他通貨制之種種困難。遂以減少。

通常雖謂中國為銀本位國家。而中國之銀行事務及鉅額商業交易又幾盡以銀本位通貨計算。但中國大部分民衆之交易實以銅元行之。我人試在上海路旁一小時之消遣。以觀察為勞動階級而開設之零售店中之業務。或耗數分點之時間。以注意在上海金融區域挑小担售食物者之活動。乃知此語之信而有徵。有許多地方之人民。其終日所見之貨幣。均為銅元。及有時為雙銀角而已。在內地都市中銅元之成為民衆貨幣。其程度較上海

尤深。

如新幣制改革。欲使人民以銅元計算。而其價值則與其以前使用時不同。則新通貨施行之大受阻力。當無疑義。但新金本位通貨之施行。如不欲驟然改用價值不同之新銅幣。而在若干時期內。仍繼續使用最重要之舊銅元（即單銅元）隨後乃逐漸以價值同而圖案大小各異之新銅幣替代舊銅幣則中國之勞動階級將於不知不覺間採用金本位通貨為計算矣。今日殊有鑄行一角與五分二種銀幣之必要。如銅元二百枚合一孫之率業已鞏固。而本委員會所擬之銀幣亦已流通。又如銅幣及二種銀幣均有平價之關係。則中國大部分之小宗零售交易。均可以金本位通貨行之。而不必引重大之紛擾矣。

今日單銅元折合大洋之率。出入頗巨。而大洋在現今。則幾與所擬孫幣之金價值相同。欲使銅元之撤回為有效。則次述二步驟實為必要。

（一）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撤回。須先於銅元價值最低之地行之。此種辦法。利益頗多。可使政府得大宗之收入。可使銅元之兌換率統一。而成為二百枚合一孫之率。並使人民於此區域將銅元輸運至他區域之動機減少。譬如今日廣東之兌換率約為二二五。上海約為二九八。南京約為三一五。今將銅元作大規模之收回。最先應行於兌換率在三〇〇以上之地。及其率降至三〇〇或以下。則繼續行於兌換率為二七五至三〇〇之地。由此逐漸推行。直至各地之率低至二〇〇為止。（註）然在其他地方。則政府永久收回之銅元須以自尋常業務中所收入者為限。

（註）關於收回銅元之方法已在「撤回銅元說帖」中作有較詳盡之討論。

（二）政府對於人民將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銅（不問銅元或生銅）輸出國外。皆

須嚴行禁止。直至二〇〇之統一率已成立始已。如無此項禁令則人民可將大宗銅元自此省運至彼省。或將大宗銅元輸出國外。或以之熔燬。而以其銅輸出國外。此等業務皆由投機者營之。蓋彼等見國外銅元及銅元之價值較國內爲高。某某數省銅元之價值又較他省爲高。遂營之以謀利。實則此等利益。本應歸政府所有。國民政府對於銅元之流動。業已加有若干之限制。且據本委員會所知。有許多地方及省分。對於銅元轉運亦已施行禁制。惟此種禁令。祇可爲一種臨時性質之禁令。自一般政策上言之禁止國內此部分貨幣流往他部分或禁止一國之貨幣流入均屬非計也。

我人所擬每孫二〇〇單銅元之兌換率。在某數省中施行當較他省爲迅速。當上述兌換率業已鞏固。則規定此項單銅元可在該省之金本位制中作合法之容納。惟金本位制之容納此等銅元。即明示政府有按照一定之率接受此等銅元而換以金本位通貨之責任。故銅元之容納於金本位制如出二〇〇以上頗多。則政府須按照二〇〇爲一孫之率出資兌回。此等自他省私運入境之銅元。或至少將其可得之利益喪失。故本草案規定除北三省或三省以上之兌換率已確定爲二〇〇枝。則不以之合法容納於金本位制中。換言之。僅在三省中發生效力。同時他省之兌換率當高。則銅元之率非實際已在廣大面積內鞏固以後。則政府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銅元之責任。既有此種規定。則私運之危險。亦以減少。政府非俟各省二〇〇之率業已鞏固後。不負按照二〇〇之率以兌回其銅元之責任。此固無甚不可。但銅元之合法容納於金本位貨幣中之利益。既已甚大。則此種辦法。縱使政府須稍出費用。亦當從速見諸施行。且就今日銅元價格言之。將單銅元按照二〇〇爲一孫之撤回。大抵並無損失。即有之亦極微末。政府鑄造新銅幣所得之利益。較撤回

單銅元及鞏固其二〇〇合一孫之率所出之費用多至若干倍。至私運之危險。殊不能長久存在。因一旦三省之率爲二〇〇。則其他省分。不久亦將採用嚴厲手段。使成爲二〇〇合一孫故也。

假定本委員會對於撤回銅元之建議。可迅速見諸實行。則在金本位通貨之成爲合法通貨時。當有數省中之銅元已降至二〇〇之率。如新銅幣之合法鞏固。及金本位通貨之成爲合法通貨二者在各省中可以同時實行。固屬甚善。但非必要。如金本位通貨在某省單銅元二〇〇枚折合一孫以前已成合法通貨。我人各可不過嚴重之困難。因此等銅元尙繼續流通。而由政府繼續收回之。直減至二〇〇合一孫始已故也。惟在金本位通貨已施行並成爲合法通貨時。銅元容納於金本位通貨中。則殊有利。其理由我人前已討論之矣。

二 新銅幣之繼續替代

此等條文之其他規定。不外指現行單銅元之永久撤回流通。及以本草案所規定之新銅幣爲替代而言。就以上所作之解釋觀之。本委員會雖建議以現行單銅元。容納於新通貨中。但不信此等銅元當永久留充金本位幣制之一部分也。

一因舊銅元含銅之量過多也。甚至將其兌換率鞏固於二〇〇枚合爲一孫致面值較前大增以後。其實值猶微較面值爲大。目前雖因鎔毀及提鍊需費。故以之當銅出售尙無大利可獲。但政府如在任何長時期內。保持此等銅元爲流通之銅幣。則遇銅價大漲時。此等銅元終不免被人鎔毀。因之國內流通之銅幣。將驟減少。馴至按他種金本位貨幣計算

時。竟須升水矣。且政府須添鑄多量此等銅元以爲補充。既爲不可免之舉。故除在銅價大跌之時。政府將受有損失。反之。本委員會所建議銅幣之體積及成色。則可使政府獲得大宗造幣權利益。

二因現行銅元之性質不適於充當幣制之一部分也。有許多銅元鑄甚造粗劣。有許多則擦損頗甚。又有許多則言有鉛鐵或其他種雜質。形狀至不雅觀。加之此種銅元極不一致。所有國立省立造幣廠所出之單銅元。其種類之多可以百計。離其重量大致相同幾盡在百分之九五之法定成色以下，且此種成色上之缺乏。彼此又出入甚巨。

本委員會以爲用新銅幣以代舊銅元。其手續須出之以漸。如立即以多量之新銅幣強迫流通。則人民因其體積較小故。將不願承受。致起有反對此種新銅幣之成見。後來殊不易使之消滅。夫銅幣既爲中國極重要之貨幣。則其施行自須以審慎出之。在以之發行流通以前。政府須廣爲宣傳。曉諭人民以新銅幣可與體積較大之舊銅圓及金本位中之銀幣銀幣按平價互相兌換，政府又令收稅機關鐵路局郵務局及中央銀行各事務所對於所付此等貨幣。不問爲履行責任。抑兌換他種貨幣。均按照平價作無限度之接受。新銅幣發行之初。難免不遇有阻力。一因人民未嘗習用。故懷有不信任之意。一因兌換店要求貼水從中漁利之故。惟新銅幣之優點在形狀之佳與便於取攜。如能以有效之宣傳爲其後盾。不久當可得公衆之歡迎也。

當新銅幣已爲公衆所樂用。則政府可進行收回一切舊銅元而專以新銅幣供流通。至於撤回舊銅元之詳細辦法。應由全國幣制委員會悉心擬定。在單銅元已鞏固其二〇〇枚等於一孫之兌換率以後如公衆尙未習用半分之新銅幣。政府遽將舊銅元撤回甚多。此即

亟應避免之一種錯誤。此種政策將釀成舊銅元價值高於新幣之結果。因而人民對於新銅幣之信用亦以喪失。本委員會所擬之一部分新銅幣。其體積較舊有之單銅元尙略小。而價值則倍之。故非俟大部分單銅元業經永久收回。不宜遽將此項新銅幣流通。如政府在舊有體積較大之單銅元撤回以前。而將一分之新銅幣發出流通。則發生許多紛擾。而惹起許多反對。

除單銅元外。所有他種銅元之收回。其方法與收回現行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相同。本委員會於四月十六日對政府所上「撤回銅元之說帖」中；曾建議雙銅元亦須收回。直至其與大洋之兌換率成爲每元百枚始已。惟就嗣後之發展及所得關於中國各地通貨狀況之較詳盡報告觀之。此等雙銅元似不必按照孫幣百分之一價值而相維繫也。試述其理由於次。

(一)自前次所作建議以來。銅價業已下跌。當其兌換率低於二七五釐時。而欲將其撤回。則政府不免有所耗費。惟現在許多通行雙銅元之地。乃以二〇〇枚（即四〇〇分）或較其多數而兌銀元一元。故政府將其撤回鎔毀以銅出售。殊屬有利。本委員會深信當單銅元在撤回中之時。政府對於他種較大之銅元如認爲有利。應即收購銷鎔。如政府不迅速爲此。則私人定有以此圖利者。實則彼等現已藉此圖利矣。

(二)雙銅元所以不必如單銅元有鞏固其價值之必要者。即因其對於金本位之施行無甚幫助之故。除少數例外之外。所有單銅元流通之地皆爲國民政府控制力最大之區域。尤以關於財政上之事情爲然。故金本位之施行大抵即以此等區域爲發軔之地。在此區域內除單銅元外。他類銅幣極少。而銅元票亦極少。故單銅元之鞏固。實際上不啻使小宗

貿易所用之唯一通貨可以鞏固。但在許多有銅元流通之區域中。其通貨情形因銅元票與大銅元之流通而益複雜。故雙銅元之鞏固。在幣制改革中。殊非當務之急。

辰 紙幣之撤回

第三十三條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負有向財政部長建議將所有國內流通中紙幣永遠撤回。而代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準備銀行之金本位紙幣之責任。本條又規定全國幣制委員會須對財政部建議各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自此日以後。一切紙幣除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金本位紙幣外。均停止其作合法之流通。第三十四條則規定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為各省決定其紙幣最後收回日而正式公佈之。此項日期至小須在一年以前公布。

一 紙幣發行歸中央準備銀行獨占

本委員會所擬設中央準備銀行草案即以中國境內發行紙幣之獨占權賦於該行。在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完成以後。中央準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即為金本位紙幣。欲使金本位之施行有效使中央準備銀行有正當之運用。則現在國內流通中之各類紙幣非一律收回不可。惟政府對於未及收回其紙幣發行之銀行政治機關商店及私人。須予以相當之時間。使之從事於紙幣之收回。但此等紙幣發行者。亦須立即開始其收回之工作。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使各省在不同之期限收回其紙幣。惟就第三十條及三十六條對於收回紙幣所定之條件所予之便利而言。則關於紙幣最後收回月不得早於一省之債務換算日或遲

於該日期後二年之一般限制。堪稱適當也。

一一 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五條規定如何收回政治機關所發行担保。或政府設立銀行所發行而未及收回之各種紙幣。我人對有此類紙幣之情形。已在本理由書中作有簡單敘述。各省銀行紙幣以及奉票吉林錢票他種東三省跌價紙幣與廣西雲南二省之銀行跌價紙幣等。均為政治機關所發行之紙幣。有此等政治機關紙幣流通之區域。其金本位之施行。大概須延至幣制改革之後期。如欲先在此等紙幣流通甚廣之省分中施行金本位。則所需撤回紙幣之期間必較可能者為甚長也。

第三十五條規定「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份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繼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本草案對於省當局及地方當局收回紙幣所定之期限似頗覺寬裕。惟我人深知此等由政治機關或由政府控制之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往往自若干時以來。即已不能兌現。而以甚低之價流通。其發行當局。亦多不能或不願作按照平價兌回之規定。因此受有紙幣跌價損失之人。鮮有為在紙幣可按平價兌回時持有紙幣之人。吾人鑒於此種情形。故認為財政部長應允許此等紙幣在平價以下兌回。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應決定此等紙幣減低兌換率。惟務期對於公眾及負責發行之各專省或該地方均得其平。」

為收回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未經求兌之任何紙幣起見。本草案規定紙幣發行當局

須以現金存中央準備銀行中。如該省未設有中央準備銀行分行。則存於該行之代理處或其他銀行。其所存金額。須按照官定兌換率定數兌回其在紙幣最後收同日後尚未收回之一切紙幣。於是中央準備銀行遂成爲紙幣發行者收回及註銷此等求兌紙幣之代理處。如此項存備收回紙幣之款項有一部分自紙幣最後收日起。屆滿三年尙未用去。則以之歸還原存款之機關。

我人深知此種發行紙幣之省分或地方將有無力按照財政部長所決定之兌換率準備充分現金以兌回紙幣者。因此。本草案遂規定此等省分或地方經全國幣制委員調查屬實並經財政部長核准。得以該省或該地方之充分保息債券存於爲其兌回紙幣之代理處。此項債券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金額須足抵尙未兌回紙幣全部之平價。或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

此種債券乃附有息票之債券。每張債券之面額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則半年一付。如債券之面額少於十孫。則政府對於此項息票之支付。非惟不便滋多。抑且費用遽增。爲使債券簡便。並使兌回事務所省事。以及在息票支付日前後免將債券上所儲積之利息以小錢計算改增加種種手續費起見。本草案規定所有兌回代理處。在交付此種債票以換取紙幣時。不但須將在債票付出日以前支付之一切息票剪下。並將該日後到期之第一息票剪下。

三 銀行發行紙幣之收回

第三十六條規定除某某例外及制限外。發行銀行須在各該省紙幣最後收同日以前將

所有發行之紙幣收回。本草案所謂發行銀行。乃包括一切從事於發行紙幣作為流通之銀行（惟中央銀行及所擬繼承該行之中央標準銀行除外）商店及私人而言。發行銀行當本法發生效力時。其紙幣實際已較票面減折者。則本草案對於此等按平價以下兌回紙幣之規定。與對於各省各地方或省銀行地方銀行之規定相同。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以決定此等減折紙幣之兌回率。務使此項決定之率對於公衆及負責之發行銀行各得其平。

如自若干時以來。銀行紙幣之流通已減折甚大。則政府強其按照平價兌回。亦不能增進公衆之利益。如紙幣能按照平價兌回尚不能確定。則人民將此以為投機。而受其害。債務人之債務。如以此等減折紙幣締結者。若以此幣紙將按平價兌回。則彼等將受損失。且此等因紙幣減折而受損失之人。亦鮮有為因紙幣漲價而受利益之人。

紙幣發行者如不能遵照上述規定收回其發行之紙幣。則須繳納賦稅以充罰金。以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每月中未收回紙幣之最高額為根據。在該日期後之第一年中。則每月課以五厘之稅率。在該日期後之第二年中。則每月課以一分之稅率。此後則每月課以一分半之稅率。本草案因發行銀行固有誠意收回紙幣須稍假以時日始克達其目的。故為顧全此等銀行起見。而將短時期中之罰金規定頗低。計第一年每月祇五厘。第二年則每月一分。此後則每月為一分半。

此種紙幣間有毀壞或永遠遺失者。亦有求兌極遲者。惟他國之經驗如何供中國之指導。則不求兌之紙幣為數當極稀少。故政府對於發行者極願兌回而無從獲得之紙幣。須不予課稅。因此本條規定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須不予課稅。因此本條規定任何發行銀

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其所發行之紙幣。則政府得免其課稅。

此外尚有一關於課稅之重要例外。此乃指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一類之銀行而言。此等銀行有鉅額未收回之紙幣。而作其發行根據之資產。則大部分為政府之債務。除非政府對於此等銀行所負之債已償清其大部分。或銀行將政府所予之公債出售而得有收回紙幣必需之現款。則殊難望其將所發行之紙幣收回。惟此等銀行一面既繼續發行紙幣。一面又對於所持之政府公債收受利息。若完全豁免其紙幣之課稅。亦殊有欠公允。故在此情形之下。本草案規定政府對於此等銀行之紙幣流通額得按其在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四分之三之稅。本草案又規定使此類一部分免稅之紙幣流通額。在任何時期中不得增加。我人於此須注意者。即紙幣免稅之額。乃以各該銀行持有之國民政府債券為根據。而不以國民政府對於該行之負債總額為根據。惟本草案規定。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須將對此等發行銀行尚未清償之欠款。以現金或本草案中所定之各類公債完全償清之。如任何銀行願受公債以抵償政府之流動借款。則其以無基金之國債為担保而發行之紙幣。將不能獲得免稅之待遇。

政府將其對於發行銀行所欠之流動借款改用公債為償付。此等債券為各類之債券。其中有若干係屬短期性質。不久即可屆期。在私人投資者間可望有良好之銷路。故發行銀行以之在市場中出售。在短時期內。當可得有現款。且銀行所持此等不久滿期之各類債券。亦有於期滿時由政府兌回者。發行銀行須按照其已出售或由政府兌回之債券為比例。而將其同等金額之紙幣收回。否則仍須擔負所課之稅也。

第三十七條係對於上述各類債券所作之規定。此種債券即作為政府對於發行銀行所欠流動借款之基金。每年付息一次。具有相當之担保品。債券分為許多類。每類期限不同。此等債券既有不同之期限。則投資者自可有所選擇。而使市場中時時有國民政府之許多短期債券。我人希望發行銀行能在短時期內將其所持之各類債券在市場中出售。俾可將其發行之紙幣從速收回。

南美厄瓜多共和國最近因甘末爾委員會 Kemmur Commission 之建議。採用與此相等之各類債券。以償付政府對發行銀行所欠之債額。並用以收回此等銀行所發行之紙幣。自該委員會之報告觀之此計劃已在厄瓜多收有成效。

第三十八條規定任何銀行商店或私人不遵照法律回收其紙幣。並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不按紙幣剩餘額而納稅者。則銀行總監應宣布該紙幣發行者為無償還能力而命其從事清算。本委員會在一般銀行法案規定銀行總監處之設置。如有本條所述之無償還能力發生。而一時尙未設有銀行總監處。則此項清算之責。當由財政部長所委任之專員主持之。

附

錄

附錄

目錄

附錄甲	匯兌率銀價及中國國幣實值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	一〇
附錄乙	中國銀元匯兌價值圖(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	一一
附錄丙	丁戊己庚各圖表說明.....	一二
附錄丙	中國貨幣流通表.....	一九
附錄丁	紙幣流通表.....	二六
附錄戊	中國銀元主要流通區域圖.....	二六
附錄己	銀角主要流通區域圖.....	二六
附錄庚	銅元主要流通區域圖.....	二六
附錄辛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計劃.....	二七
附錄壬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改革計劃.....	二七
(一)	一九〇三年海那柯南精琦三氏之計劃.....	二七

- (二) 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清德宗諭旨中之計劃……………二八
- (三) 一九〇八年盛宣懷之計劃……………二九
- (四) 一九一二年衛斯林之計劃……………三〇
- (五) 一九一八年曹汝霖之計劃……………三一
- (六) 一九二八年經濟會議之計劃……………三二

附錄甲

匯兌率銀價及中國國幣實值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一一·四六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七·八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三三·九〇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一〇二·九二

匯兌率 中國銀幣每元對
美金仙數（註一）

高
低
平均

銀價 在紐約每益士
純銀所值之美
金仙數（註二）

中國國幣之實值
美金仙數（註三）

附錄

一

十一月	六六·五〇	五七·一八	六二·四五	七八·四九	六〇·三三
十二月	五四·八九	四八·七九	五一·三九	六五·五〇	五〇·四〇
十二個月中	一一五·五四	四八·七九	八一·二四	一〇一·九四	七八·三六

(註一)此等匯兌率之計算乃按匯豐銀行以上海規元每兩折合美金仙數匯往美國之電匯率出售率。再按上海規元與銀元之折合率乘之即得。上海規元與銀元之折合率以中央銀行所供給者為根據。

(註二)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之紐約純銀價格以合衆國造幣廠監督之報告為根據。其餘諸年。則以上海本地之材料為根據。

(註三)生銀價值之計算乃以每元法定含純銀三六八、九七英釐(庫平〇、七二兩成色八九〇)。及紐約之純銀價格為根據。

一九二一年	高	低	平均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實值(見前)
一月	五三·九七	四八·二六	五一·五二	六六·三九	五一·〇三
二月	四七·一四	四三·七四	四五·四二	五九·八一	四六·〇〇
三月	四四·三一	四一·〇二	四二·四六	五六·七四	四三·六一
四月	四六·五二	四三·四四	四五·二二	五九·八三	四六·〇〇
五月	四七·一四	四四·二四	四六·二一	六〇·三一	四六·四〇
六月	四七·二九	四三·六七	四五·七八	五九·一三	四五·四四
七月	四八·七二	四六·五六	四七·五三	六〇·八〇	四六·七三

一九二二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個月
 月中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個月
四九・二二	五二・八九	五八・五五	五六・九〇	五六・六三	五八・五五	四六・八七	四八・一八	五〇・三〇	六二・〇七
四六・八七	四八・一八	五二・七六	五三・〇九	五一・七一	四一・〇二	四八・一八	五〇・三〇	五五・六四	六六・二四
四八・一八	五〇・三〇	五五・六四	五四・四四	五四・一六	四八・九〇	四八・一八	五〇・三〇	五五・六四	六六・二四
六二・〇七	六六・二四	七一・三七	六八・四七	六六・二五	三三・一二	六二・〇七	六六・二四	七一・三七	六六・二四
四七・七一	五〇・九一	五四・九〇	五二・六三	五〇・九二	四三・五一	四七・七一	五〇・九一	五四・九〇	六六・二四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五・〇二	五三・七三	五一・八五	五四・八五	五八・四〇	五七・四五	五七・一八	五五・八四	五六・一七	五五・一九	五三・五五	五〇・三三
五二・一〇	五〇・六六	四八・七七	五一・五七	五四・二三	五五・一一	五四・六六	五四・四〇	五四・一八	五二・一二	五〇・八二	五〇・三三
五三・六五	五一・九九	五〇・一九	五二・八九	五六・三九	五六・三四	五五・五八	五五・一六	五五・二〇	五三・四八	五一・七八	五〇・三三
六五・八五	六五・七〇	六四・八四	六七・〇六	七一・六二	七一・六〇	七〇・六九	六九・八二	六九・八九	六八・四一	六五・四九	五〇・三三
五〇・六二	五〇・五〇	四九・八四	五一・五四	五五・一〇	五五・〇四	五四・三四	五三・七〇	五三・七二	五二・六〇	五〇・三三	五〇・三三

附錄

三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五二・六二	五八・四〇	五〇・六二	四八・七七	五一・三四	六四・二五	四九・四〇	五二・二二
五二・二一	五〇・二三	五〇・六二	五二・二一	五一・一二	六四・七二	五〇・八〇	五二・二四
五三・六五	五二・二一	五二・九四	五二・九七	六六・〇九	六七・九六	四九・七四	五三・七九
五四・二一	五二・九七	五三・二五	五二・九七	六七・二七	六七・四六	五一・七〇	五四・二一
五四・三二	五〇・三四	五一・四五	五〇・三四	六五・一九	六三・一八	五〇・九〇	五四・三二
五〇・八一	四九・五七	四九・八一	四九・五七	六三・三八	六三・一八	四八・七一	五〇・八一
五一・六五	四九・八四	五〇・六八	四九・八四	六四・五三	六三・九三	四八・六〇	五一・六五
五一・〇七	四九・四四	四九・九六	四九・四四	六三・九三	六四・五三	四九・六〇	五一・〇七
五二・〇一	四九・二九	五〇・四六	四九・二九	六四・一二	六三・九三	四九・一四	五二・〇一
五二・八五	五〇・八六	五二・〇一	五〇・八六	六五・〇四	六四・一二	四九・三〇	五二・八五
五四・二一	四九・二九	五一・三四	四九・二九	六五・二四	六五・〇四	五〇・一五	五四・二一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九二三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個月中
五二・二一	五二・二四	五三・六五	五三・七九	五四・二一	五四・三二	五〇・八一	五〇・八一	五一・六五	五一・〇七	五二・〇一	五二・八五	五四・二一	五〇・一五
五〇・二三	五〇・六二	五二・二一	五二・一七	五二・九五	五〇・三四	四九・五四	四九・五四	四九・八四	四九・四四	四九・二九	五〇・八六	四九・二九	五〇・一五
五一・三二	五一・一二	五二・九四	五二・九七	五三・二五	五一・四五	五〇・〇一	四九・〇一	五〇・六八	四九・九六	五〇・四六	五二・〇一	五一・三四	五〇・一五
六六・〇九	六四・七二	六七・九六	六七・二七	六七・四六	六五・一九	六三・三八	六三・三八	六三・一八	六四・五三	六三・九三	六五・〇四	六五・二四	五〇・一五
五〇・八〇	四九・七四	五二・二四	五一・七〇	五一・九〇	五〇・一一	四八・七一	四八・七一	四八・六〇	四九・六〇	四九・一四	五〇・〇〇	五〇・一五	五〇・一五

一九二四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五一·四一

四九·六一

五〇·二四

六三·四四

四八·八〇

二月

五一·四〇

四九·九七

五〇·七三

六四·三六

四九·五〇

三月

五〇·二九

四九·五八

四九·八一

六三·九六

四九·二〇

四月

五〇·二六

四九·一九

四九·七八

六四·一四

四九·三〇

五月

五一·六一

四九·八一

五〇·六〇

六五·五二

五〇·四〇

六月

五〇·八二

四九·九四

五〇·六一

六六·六九

五一·二〇

七月

五一·三九

五〇·一五

五〇·六八

六七·一六

五一·六二

八月

五三·二三

五二·一五

五二·四六

六八·五二

五二·七〇

九月

五五·〇二

五三·三九

五四·三五

六九·三五

五三·三〇

十月

五七·〇八

五五·〇七

五五·九〇

七〇·八七

五四·五〇

十一月

五六·五四

五五·二六

五五·八六

六九·三〇

五三·三〇

十二月

五六·二七

五四·〇五

五五·四六

六八·一〇

五二·三四

月中

五七·〇八

四九·一九

五二·一八

六六·七八

五一·三三

一九二五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附錄

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中
五五・七三	五四・六二	五三・八七	五三・一三	五四・四七	五六・四六	五五・五一	五六・七八	五七・四八	五六・五八	五五・六七	五四・七八	五七・四八
五四・二六	五三・五四	五二・六一	五二・七七	五三・五六	五四・二八	五五・一五	五五・三三	五五・八五	五六・〇三	五四・二二	五四・〇六	五二・六一
五五・二七	五四・〇八	五二・八四	五二・八八	五四・〇八	五五・一二	五五・四六	五五・九〇	五六・六五	五六・二六	五四・七六	五四・四五	五四・八一
六八・四五	六八・四七	六七・七九	六六・九〇	六七・五八	六九・一二	六〇・四四	七〇・二五	七一・六一	七一・一一	六九・二二	六八・八九	六九・〇七
五二・六一	五二・六三	五二・一〇	五一・四二	五一・九四	五三・一三	四六・五〇	五四・〇〇	五五・〇四	五四・七〇	五三・二〇	五三・〇〇	五三・一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九二六年

高

低

平均

一月	二月	三月
五四・〇〇	五二・八九	五二・一七
五二・三八	五二・〇〇	五一・五五
五三・四六	五二・四八	五一・九〇
六八・一一	六七・一一	六六・二二
五二・四〇	五一・六〇	五〇・九〇

四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月中十二個

一九二七年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

附錄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中
四四·八一	四四·七一	四四·四五	四五·〇八	四六·〇一	四六·二二	四七·三三
四四·八一	四二·三五	四三·三六	四四·二六	四五·一九	四五·八五	四二·三五
四四·八一	四三·二一	四三·八四	四四·五二	四五·七二	四六·〇三	四四·六九
五六·六七	五五·〇三	五五·七六	五六·三五	五七·七九	五八·二七	五六·六九
四三·六〇	四二·三〇	四二·九〇	四三·三一	四四·四二	四四·八〇	四三·六〇

一九二八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四五·八三	四五·三八	四五·三〇	四六·一四	五〇·〇九	四八·五三	四七·二六	四六·五七	四五·八九
四五·一一	四五·〇二	四五·三〇	四五·四二	四五·九三	四七·〇八	四六·四四	四五·八六	四五·〇八
四五·五八	四五·〇四	四五·三〇	四五·五五	四七·四七	四七·四九	四六·六六	四六·二〇	四五·六〇
五七·一四	五七·〇二	五七·二五	五七·四〇	六〇·三〇	六〇·〇七	五九·二二	五八·八八	五七·五四
四三·九二	四三·八三	四四·〇〇	四四·一二	四六·四〇	四六·二〇	四五·五二	四五·三〇	四四·二三

十月	四六・四二	四五・七〇	四五・九七	五八・〇九	四四・七〇
十一月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四六・〇三	五七・九五	四四・五四
十二月	四五・八三	四五・一一	四五・三二	五七・三四	四四・一〇
十二個月中	五〇・〇九	四五・〇二	四六・〇二	五八・四三	四四・九一

一九二九年

高

低

平均

匯兌率(見前)

銀價(見前)

中國國幣之
實值(見前)

一月	四五・四三	四四・六二	四五・〇二	五七・〇二	四三・八三
二月	四四・五八	四三・九五	四四・二六	五六・二一	四三・二一
三月	四四・六五	四四・三八	四四・三八	五六・三五	四三・三一
四月	四四・三三	四二・八〇	四三・四二	五五・六七	四二・八〇
五月	四二・七六	四一・六〇	四二・二九	五四・一三	四一・六一
六月	四一・一九	四〇・一二	四〇・五八	五二・四二	四〇・三〇
七月	四一・七三	四〇・五六	四〇・九四	五二・五二	四〇・四〇
八月	四一・〇四	四〇・五九	四〇・九六	五二・五八	四〇・四一
九月	四一・〇二	三八・九五	三九・九一	五一・〇七	三九・三〇
九個月中	四一・〇二	三八・九五	四二・四二	五四・二二	四一・六八

附錄丙丁戊己庚各圖表說明

次列諸圖表之編製以左列各項資料爲根據。

(一)本委員會會製成一組問題。承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美孚煤油公司及英美烟公司代爲發交各該機關在中國各地之代辦處填寫。由此所得答案約九十件。

(二)財政部泉幣司之報告。

(三)本委員會與熟悉中國各地情形者談話所得之資料。

本委員會雖深以上列諸圖表所根據之資料爲信而有徵。但由問題及對談而得之資料當然受有種種限制。故將來如能獲得新材料。則所有諸圖表皆須重行訂正或修改。

本委員會因中國特種貨幣之流通區域圖不能如政治區域圖之詳細繪製。故所製諸圖並不表明貨幣流通地之正確起迄疆界。譬如圖中所表示單銅元在一特定區域內流通。並非謂該區域之各市鎮中均有單銅元。而圖中未表示單銅元在一特定區域內流通。亦非謂該區域內任何地方。並無單銅元。圖中所示雙銀角、墨洋或任何其他種貨幣在中國流通之情形。亦復如是。蓋諸圖之用意。不外表示中國流通貨幣最顯著之特質而已。

附錄丙

中國貨幣流通表

省及都市		外國銀元	中國銀元	銀角	銅元
安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蘇湖安慶及其附近諸都市	鷹洋。站人 洋。少數本 洋。尤以蚌 埠與宿州間 爲然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大清。江 南。廣東 湖北。廣 東。北洋）	單銀角 雙銀角	十文銅元及少數 二十文銅元
浙江 杭州	溫州	鷹洋 鷹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大清。北 洋）	雙銀角（以廣 東者爲主要） 少數單銀角	十文銅元
		鷹洋。尤以廬州 爲然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大清。北 洋）	單銀角。雙銀 角（廣東福建）	

<p>福建 廈門 福州</p>	<p>河南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p>	<p>河北 張家口 保定 北平</p>
<p>日圓。站人洋 鷹洋。日圓</p>	<p>站人洋</p>	<p>站人洋 站人洋 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 中山銀元 龍洋 袁世凱銀元 中山銀元</p>	<p>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 袁世凱銀元 中山銀元</p>	<p>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袁世凱銀元 中山銀元 北洋機器廠 大清造幣 龍洋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北洋機器廠</p>
<p>雙銀角（福建廣東） 單銀角。雙銀角（袁世凱廣東） 本地所鑄之一 角二角大洋。</p>	<p>幾無銀輔幣</p>	<p>單銀角（嘉禾湖北、江南） 雙銀角（龍鳳湖北、江南、袁世凱）</p>
<p>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p>	<p>二十文銅元少數 文銅元。在某地方又有五十文銅元</p>	<p>二十文銅元少數 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 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p>

<p>石家莊</p>	<p>站人洋</p>	<p>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造幣）。 北洋、湖北。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p>	<p>單銀角。雙銀角。 袁世凱，龍鳳。</p>	<p>二十文銅元。十文銅元則極少。</p>
<p>湖南 長沙及全省 大部分地方</p>	<p>鷹洋（數目極少且常須貼水）</p>	<p>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大清、湖北、江南）。</p>	<p>除南部外。無銀角流通。</p>	<p>二十文銅元。有若干五十文、一百文、及二百文銅元。尤以西北部爲然。</p>
<p>湖北 漢口 沙市及宜昌 漢水流域（自襄陽以至陝西之漢中）</p>	<p>鷹洋（數目極少且常須貼水）</p>	<p>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湖北）。 袁世凱銀元。 中山銀元（僅若干城中有之）。 龍洋。</p>	<p>二十文銅元。</p>	<p>二十文銅元。五十文銅元。及少數十文銅元。及五十文銅元。及一百文銅元。但同一城市內並非各類俱備。</p>

甘肅 全省東部	江西 九江 南昌	江蘇 鎮江 南京 上海
站人洋	日圓鷹洋。(均 微貼水、且不 普通) 日圓。鷹洋。 站人。(均微貼 水且不普通)	鷹洋 鷹洋 鷹洋
袁世凱銀元龍 洋(北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湖北)、 廣東、大、清、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江南)、 湖北、北、洋、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江、南、 廣、東、廣、東、 大、清、
單角。雙角。 但流通之數目 極少。	雙銀角(廣東 、單銀角則極 少) 雙銀角(廣東 、江南、湖北 、雙銀角則極 少) 單銀角則極少	雙銀角(廣東 、單銀角則極 少) 雙銀角(廣東 、江南、湖北 、雙銀角則極 少) 單銀角則極少
十文銅元。 銅元。及少數五 文。一百文銅元。	十文銅元。二十 文銅元則極少。 十文銅元。二十 文銅元則極少。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

附
錄

<p>蘇州</p>	<p>鷹洋 ()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p>	<p>雙銀角(廣東)</p>	<p>十文銅元</p>
<p>廣西 南甯 梧州</p>	<p>流通中銀元極少 流通中銀元極少 人洋、鷹洋、西貢洋、及袁世 凱銀元。</p>	<p>雙銀角(廣東 廣西) 雙銀角(廣東 廣西)</p>	<p>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p>
<p>廣東 廣州及除汕 頭以外各地 汕頭</p>	<p>流通中銀元極少。惟北海地方 有若干袁世凱銀元及西貢洋。 流通中國銀元類為有限。有日 圓、站人、鷹洋、袁世凱銀元 、及孫中山銀元。</p>	<p>單銀角雙銀角 (雙銀角為廣 東之貨幣單位) 單銀角。雙銀 角</p>	<p>十文銅元 十文銅元</p>
<p>貴州 全省之大部 分地方</p>	<p>袁世凱銀元。 龍洋。</p>	<p>雙銀角。少數 半元銀角。</p>	<p>十文銅元。有若干 較大銅元。</p>
<p>山西 太原及全省 大部分地方</p>	<p>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p>	<p>二十文銅元。 銅元則極少。</p>	<p>二十文銅元。十文 銅元則極少。</p>
<p>山東 濟南</p>	<p>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北洋)</p>	<p>二十文銅元。較 大銅元</p>	<p>二十文銅元。較 大銅元</p>

雲南 昆明	瀘州 江津 重慶 成都 四川 簡州	陝西 全省	青島
流通中之銀元頗為有限。西貢及龍洋、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		站人洋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 （四川大清）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四川） 袁世凱銀元 龍洋 （四川）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銀輔幣極少。有若干本地所鑄之銀輔幣。	半元銀角（四川） 單銀角半元銀角 若干銀輔幣	有單銀角雙銀角及半元銀角。惟數目極少	
十文銅元及少數二十文銅元。流通不多。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二百文銅元 一百文銅元二百文銅元	二十文銅元。及若干他種銅元。	二十文銅元及少數十文銅元。

附錄

<p>黑龍江 全省</p>		<p>流通中無銀元 。惟銀行中有 若干。</p>		
<p>吉林 長春 哈爾濱 吉林</p>		<p>有袁世凱銀元 惟數目極有限</p>		<p>有十文銅元及二十 文銅元惟數目極少</p>
<p>遼甯 大連 瀋陽</p>		<p>有袁世凱銀元 及孫中山銀元 惟數目極有限</p>	<p>數目極少</p>	<p>有十。銅元惟數目 極少文</p>
<p>綏遠 歸化</p>	<p>站人洋</p>	<p>袁世凱銀元龍 洋(北洋)孫中 山銀元。</p>		<p>近年已絕跡</p>

附錄丁

紙幣流通表

省及都市	中央銀行	省銀行及官錢局	其他本國銀行 (註一)	外國銀行 (註一)	他種紙幣發行機關
安徽蚌埠及附近諸地	有		中國通商銀行		
蕪湖安慶及附近諸地	有		中國通商銀行		
浙江杭州	有		中國通商銀行 交通銀行 興業銀行 四明銀行 中南銀行		

<p>湖州 溫州</p>	<p>福建 廈門 福州</p>	<p>河南 鄭州</p>	<p>河北 張家口 保定 北平</p>
<p>有</p>	<p>有</p>		
		<p>西北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p>	<p>山西省銀行 (貼水百分之五) 山西省銀行 (貼水百分之五) 平市官錢局 (銅元票)</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溫州商業銀行 四明銀行</p>	<p>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p>	<p>中國銀行</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p>
	<p>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p>		<p>天津各外國銀行</p>
	<p>有錢莊頗多。 其紙幣僅可在 福州流通。</p>		<p>本地票號出有 銅元票</p>

<p>甘肅</p>	<p>湖北漢口及全省之大部地方</p>	<p>湖南長沙</p>	<p>天津</p>	<p>石家莊</p>
<p>未有報告</p>	<p>有</p>	<p>有</p>	<p>流通極少</p>	
			<p>山西省銀行 (常貼水百分之五) 惟最近市價已按照市價 山西省銀行</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 (幣)上海用之紙</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南銀行</p>	<p>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p>
<p>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幣)上海漢口紙</p>	<p>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紙幣)上海及漢口</p>	<p>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華比銀行</p>	<p>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華比銀行</p>	
<p>在內地地方商店及商會發行有銅元票</p>	<p>(湖南電燈廠 輔幣西下)</p>			

蘇州	上海	南京	江蘇 鎮江	南昌	江西 九江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中國通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各銀行 各省通				中國通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各銀行 各省通	
美豐銀行 有利銀行 匯豐銀行 花旗銀行 麥加利銀行					
				錢莊及商會 發行銅元票	

<p>山西 太原</p>	<p>貴州 全省之大 部分地方</p>	<p>廣東 廣州及除 汕頭以外 各地方 汕頭及其 附近地方</p>	<p>廣西 南甯及全 省之大部 分地方 梧州</p>
<p>山西省銀行 (約貼水百分 之五)</p>		<p>廣東中央銀行 (用銀角爲兌 回) 廣州市銀行 (銀角票唯在 廣州流通) 廣東中央銀行 (用銀角爲兌 回)</p>	<p>廣西省銀行 (跌價頗甚) 廣西省銀行 (跌價頗甚)</p>
<p>中國銀行</p>	<p>中國銀行(貼 水百分之五)</p>		
		<p>香港各銀行</p>	<p>香港各銀行 匯理銀行 香港各銀行</p>
		<p>有錢莊頗多</p>	

<p>山東 濟南 青島 濟甯</p>	<p>陝西 全省</p>	<p>四川 成都 重慶</p>	<p>雲南 昆明</p>	<p>黑龍江 全省(註)哈爾濱 元票沿 之流通 中東鐵路 一帶為主 黑龍江 錢票之流</p>
<p>有數目 極少</p>				
<p>中國通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p>	<p>西北銀行 中國銀行</p>	<p>各種紙幣 均甚稀少 中國銀行 (有極少之紙幣流通) 成和銀行(譯音) 中國銀行</p>	<p>雲南省銀行 (跌價頗甚) 個碧鐵路公司 (紙幣跌價頗甚)</p>	<p>黑龍江官銀號 及東三省官銀號 之哈爾濱銀元票 (約當面值百分之七) 黑龍江省銀行 (跌價)</p>
<p>橫濱正金銀行</p>				
<p>電燈公司及若干工廠</p>	<p>富秦官錢局 (銅元票)</p>			

通。則以農
村區域為主

吉林
長春
(註)哈爾濱
銀元票之流
通以沿中東
鐵路一帶為
主吉林錢票
則以農村區
域為主
哈爾濱

吉林

(頗甚)

東三省官銀號
哈爾濱銀元票
(約當面值百
分之三七)吉
林官銀號錢票
(跌價頗甚)

東三省官銀號
黑龍江官銀號
哈爾濱官銀號
(約當面值百
分之七〇)吉
林省官銀號錢
票(跌價頗甚)
吉林省官銀號
錢票(跌價頗
甚)及銀元票
(約當面值百
分之七〇)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哈爾濱銀元票
(約當面值百
分之七〇)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哈爾濱銀元票
(約當面值百
分之七〇)

朝鮮銀行之金
圓票橫濱正金
銀行之銀元票

朝鮮銀行之金
圓票橫濱正金
銀行之銀元票

<p>遼甯 大連</p> <p>瀋陽及全 省大部分 地方</p>		<p>東三省官銀號 之奉票（跌價 頗甚）公濟銀 行（譯音）銅元 票</p>	<p>中國銀行交通 銀行之奉票（ 跌價頗甚）</p>	<p>朝鮮銀行之金 圓票橫濱正金 銀行之銀元票 朝鮮銀行之金 元票橫濱正金 銀行之銀元票 此等紙幣之流 通以沿南滿鐵 路一帶為主要</p>
<p>綏遠</p>	<p>未有報告</p>			

（註一）表中所列有紙幣流通之中外銀行。並未搜羅無遺。但其紙幣流通額最大者則均列入。

附錄五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改革計劃

(一)一九〇三年海那柯南精琦三氏之計劃

一九〇三年墨西哥與中國二國政府。因金銀價值關係之不穩定。致使國家之貿易及財政大起紛擾。乃央美國政府合作。以期渡過此難關。美國政府遂組織委員會派赴二國研究此項問題。使其作一報告。海那(Hugh H. Hanna)柯南(Charles A. Conant)精琦(J. K. Jenks)三氏即此次所派之委員也。

該委員會在中國研究若干時以後。乃建議以金匯兌本位為基礎之幣制改革。所擬單位約值美金五〇仙。該委員會以為國家須鑄有若干金幣。而由國家頒發機關發出流通。銀輔幣須含有充分之銀。俾其實值等於面值百分之八五或九〇。蓋欲防止磨造。則二者之差額不得不少也。最小之銅幣乃含單位百分之一或竟含單位千分之一。

新貨幣之發出流通。乃經特設機關之手。該機關按照公布之率。而以新貨幣兌換舊貨幣或紋銀。公衆對於政府繳納之一切款項應由政府逐漸勒令以新貨幣繳納。新幣制先從小規模開始。嗣乃逐漸推行於各省。

貨幣與金之平價之維持。依金匯兌本位之原則。乃用所售對金本位國家之匯票。而不用金貨。匯票之金額。則不得少於五千元。所徵收之匯水則與自中國將同額現金運至外國金融中心之費用相等。金準備金存在外國金融中心。其數量約為流通額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五十。該委員會以為此項金準備金後來約可減至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三十。準備金之一部分乃合上等債券及臨時可為挹注之信用借款而成。準備金之來源。以新貨幣之造幣權利益及外國借款為主要。

該委員會建議設立與法蘭西銀行或日本銀行相似之一國家銀行。其資本約為美金二千萬元。而由人民募集之。但政府在其管理上有干涉之權。且可分享其利益。該銀行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而享有紙幣發行之獨佔權。

(二) 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清德宗諭旨中之計劃

清德宗曾為改革幣制之努力。故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先後頒有關於此事之諭旨。其本位為以銀兩作通貨單位之銀本位。而其銀兩大抵即為庫平銀。於銀價每盎士值美金五五仙時。此項含純銀九錢六分之單位約值美金六三仙。此項貨幣另含銅一錢。故其總重量為一兩零六分。除一兩貨幣外。銀幣尚有五錢二錢一錢各種。銅幣則有二十文至以二文各種。

舊貨幣之兌換新貨幣。乃按其生銀價值。於是所有業務契約及帳目均改用新單位計算。而新貨幣用於納稅。亦有一定之率。此等貨幣須照面值流通。任何人欲以之貼水者均須治罪。

(三)一九〇八年盛宣懷之計劃

一九〇八年中國政府命盛宣懷研究全國幣制問題。並陳所見以供鑒核。盛氏乃在其疏奏中建議。謂最後之本位爲金匯兌本位。但最先將全國之幣制在銀本位上統一之。然後存在外國之準備金。使對金本位國家之匯兌率可以穩定。

盛氏所擬之計劃係以原有銀元爲基礎之幣制。此項銀元之成色爲·九〇〇。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若依每盎士之銀價美金五五仙計算。則每元約值美金四二仙。除上述之銀元外。盛氏又提議一種值一元半之銀元。因其所含之純銀。實際上與銀兩同量故也。此種提議之貨幣則有半元二角一角各種銀輔幣。及二十文二文一文各種銅幣。十文銅幣等於一銀元之百分之一。爲預備施行金本位起見。盛氏又擬有發行金貨幣及金紙幣之規定。

舊銀幣由政府兌回重鑄。發行銀紙幣以兌取生銀。在一年以前乃將所兌得之生銀之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用於造幣。銅幣按每元約合一百二十五枚之率撤回重鑄。此項兌換率頗有利於公衆。但政府重鑄此等銅幣所得之利益。據盛氏估計。殊可將政府在兌換率上所受之損失彌補而有餘。各地之賦稅關稅須用新通貨繳付。所鑄銀幣之數量。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限。蓋按每人流通額二·五元而估計之也。

盛氏建議以大清銀行改爲國家中央銀行。其職務與他國之政府銀行相同。該銀行有發行紙幣之專利。又輔助政府推行幣制之改革。該銀行爲官商合辦性質。

(四)一九二二年衛斯林之計劃

一九二二年十月中國政府任荷蘭銀行總裁衛斯林博士爲幣制顧問。衛氏建議在二十年乃至三十年之時期中用金匯兌本位。此後則大概可用單純之金本位。

衛氏所建議之單位含純金·三六四八八三分。故約值美金二五仙。此項金價與是時庫平銀一兩之三分之一相近。衛氏以爲此種單位對於中國大小尙屬相宜。一單位之銀幣含有·九〇〇成色之銀八·五〇公分。故銀與金之比價爲二一與一之比。輔幣中之銀幣。有五角及二角二種。鎊幣有一角及五分二種。銅幣有一分半分二種。再小之貨幣如有可取。後來亦可以加入。

衛氏計劃之特點。乃在開始時不鑄造新通貨。僅以之爲一種虛單位使其如銀兩一般成爲一種記帳單位而已。

中國在改革之初期中。有一種二體之通貨。新金本位將逐漸施行以與舊銀幣一併通用。中央銀行之有新單位之帳目。但實際上則按隨時改變之率以銀爲支付。其後銀行乃發行新金單位之紙幣。此卽幣制改革初期之程序也。

至改革之第二時期中。政府乃發行有信用性質之銀幣銅幣。爲鼓勵新通貨之流通起見。政府須設法使以新通貨向政府繳款者稍得利益。

改革之第三時期爲舊通貨之撤回。此時政府僅視舊銀幣爲生銀。惟銅幣則須分別處置。其收購之率則因地而殊。所有收入之舊貨幣。政府均以之重鑄。

新通貨與金之平價乃按照金匯兌之原則而維持。中央銀行之用匯票兌回其紙幣。須

爲新單位五萬或十萬之匯票。準備基金之最後須達流通額百分之五十。乃合現金票據及上等短期投資而成。其存放地點。則爲東西各國之金融中心。衛氏以各阿姆斯特丹可爲西方各國管理準備金之中心。而上海則爲東方各國管理準備金之中心。最後則準備金百分之三五或四〇可存在國內。餘者自以存在外國較爲有用。

不但銀行紙幣須有準備金。卽貨幣亦須有準備金。後者乃以政府造幣權之利益充之。此項基金一部分存在國內。一部分存在國外。中央銀行對於此項基金與對於銀行紙幣準備基金之運用相同。信用貨幣之兌回與紙幣之兌回相同。卽用匯票或生金生銀是。

中央銀行須爲私立機關。而多少受政府之控制。董事會由股東選舉。但總裁及秘書則由政府任命之。此外又由政府任命銀行監督一人以監察銀行中之業務。尤以與一般政策有關之業務爲然。衛氏又建議該銀行中須聘有若干外人爲顧問。

中央銀行之資本約爲國幣一千萬元。該行享有紙幣發行之獨占權。並須首先在國內提倡新通貨單位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衛氏建議大清銀行(中國銀行)可改組爲中央銀行。

(五)一九一八年曹汝霖之計劃

當一九一八年匯兌漲落最越常軌時。北京政府財政總長曹汝霖乃提出一種幣制改革之程序。簡言之。曹氏之計劃乃金本位而具有若干金匯兌本位狀態之計劃也。

曹氏以爲當時銀價甚低實爲改用金本位不可失之時機。中國欠有以金償還之外債甚鉅。如銀價降跌。則中國於償還金債務時須增加支出。故欲免將來之損失。則金本位尙焉。

曹氏所建議之單位。名爲金元。含純金·七五二·三·一八公分。約合美金五〇仙。金幣雖須鑄造。但最初之通貨則爲政府銀行兩所發行之金兌換券。此項金券以金準備金爲根據。金券及銀券之兌換率均隨時公布之。國有鐵路及電報必須使用此項新券。他項公款收支及薪俸亦次第改用金券『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元代一元銀幣之用』輔幣則與一九一四年國幣條例所規定者相同。而使爲金幣制中之輔幣。

在某日期以前。舊貨幣須兌換爲新幣或其兌換券。在該日期以後。則視之如生銀。此等兌換之事。由政府銀行所主持之幣制局進行改革。其設立之期則爲十年。此外又聘請外國顧問以輔助新幣制之設施。

金準備金歸政府銀行兩所保管。而以之集中於國內六都市中。金準備金合中國金幣生金或外國金幣而成。在此陸都市中。任何此類之兌換券均可兌現。他處則不兌現。但可匯至存有準備金之最近都市兌現。而不取匯水。曹氏所擬存在外國之準備金計劃固與衛斯林博士建議者相同。但語焉不詳。

半官銀行（即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所須執行中央銀行之業務。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及負與通貨有關之種種特殊責任。此二銀行享有發行紙幣之獨佔權。其他銀行之有未收回紙幣者。則經在一定時期中撤回之。在此時期以前。其準備金應提出封存。以作收回紙幣之用。

（六）一九二八年經濟會議之計畫

一九二八年之中期國民政府召集國內主要商人及金融家在上海開會。以討論中國應解決之金融問題及經濟問題。會中對於各種問題所作之議決。其中亦有關於幣制者。

該會建議金本位爲中國最後之本位。惟在最近之將來。則以採用統一之銀本位爲宜。此項銀本位以現行之銀元爲基礎。在銀價一盎士值美金五五仙時。則現行銀元之價值爲美金四二仙。銀元含純銀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爲自由造幣。但輔幣則僅爲政府之利益而鑄造之。銀角分半元二角一角三種。銅元則分一分半分二種。在一定時期中舊銀元之兌換新銀幣。乃以銀元換銀元。舊銀角按照原有之種種標準鑄造者。則在一定之時期內由政府用新銀角兌回之。

據該會估計。政府造幣權之利益每年可達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利益應儲供改良幣制。預備採用金本位之用。

該會建議設立中央銀行而其資本則由公衆募集之。除東三省外。全國自銀行業務上言之。可分爲天津漢口廣州及上海四主要區域。而後者則中央區域。中央銀行享有紙幣發行之獨佔權。每區域紙幣之流通額須受有限制。其他銀行之紙幣。須在相當時期撤回之。

中央銀行之董事由股東選出。其總裁或副總裁則由政府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會爲該行最高行政機關。但須隸屬於政府所任命之監察委員會之下。各銀行區域之地方政府得選舉一人爲監察委員。

中央銀行須充政府之國庫代理處。但不得從事於任何商業交易。省銀行之性質務期劃一。使成爲股份公司。每一省銀行之最低資本爲一百萬元。省銀行無發行紙幣之權利。

。該會又建議設立一大規模之國外匯兌銀行於上海。

該會建議將銀兩取消而代以銀元。所有契約賦稅及一切公私支付之銀兩計算者。改用庫平銀。六五六九三兩折合一元之率以爲計算。(每一元合庫平銀。六四〇八兩)

